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新增 120 万只导油管、35 万只碳罐项目
建设单位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盐城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4
六、结论	96
附表	9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5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区域水系图	
附图 7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图 8 盐都区“三区三线”图	
附图 9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11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管网图	
附图 12 厂区雨污管网及各区防渗图	
附图 13 公示截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环评合同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7 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8 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	
附件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0 关于对《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12 2025 年度检测报告	
附件 13 危废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120 万只导油管、35 万只碳罐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0903-89-01-1490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		
地理坐标	(120 度 4 分 10.686 秒, 33 度 19 分 42.9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都政服投资备〔2026〕1027 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查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号：国函〔2015〕3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号：环审〔2018〕1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为：产业聚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色发展先导区。拟布局为“一轴两核、三带四廊、三区多组团”的空间结构，采用“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机动潜导产业”的产业发展模式，重点发展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能源制造产业园和电商物流产业园。			
	表1-1 重点产业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不在下列范围的为允许类）			
	行业	优先发展	限制发展	禁止发展
	智能终端产业	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视听、智能安防、智能家电等项目，以一、二类工业为主，着力发展新型电、集成系统、柔性线路板、LED 等高新技术产业（含表面处理、电镀工序）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除工艺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过程。
	装备制造产业	数控机床、节能装备、汽车配件、信息技术、机器人、新材料、智能建筑等以及相关研发产业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
	新能源产业	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节能环保产品、电池组装等	高耗能项目和过剩产业扩张	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电商物流	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城市物流配送网建设；城市商业集中区货物装卸及运输车辆停靠点建设；智能化管理、标准化单元装卸、立体仓库、自动识别和标识、可视化与物流跟踪、货物自动分拣、电子结算等现代物流系统技术研发；邮政服务业；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大宗商品及集装箱物流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快递服务及其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供应链管理等其他物流新型系统建设和物流新业态发展	/	危险化学品、农药等装卸贮存作业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产业中优先发展产业，不涉及限制发展、禁止发展类，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				

2、项目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18）115号）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环审（2018）115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报告书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突出生态优先、创新引领、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用地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等。严格落实国务院对于高新区的各项要求，加强与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在国家核准的用地范围内严格落实用地功能定位，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并逐步增加生态空间，《规划》涉及的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管控要求。以保障区内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快推进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确保产业和城市协调发展。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侧的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3.16km，不在其范围内，符合盐都区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相关要求，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禁高耗水企业入园，限期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大力推进研发型、创新型、高技术等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高新区绿色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符合意见要求。	符合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距离本次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

其他符合性分析

护区，距离为 3.16km。因此本项目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文件要求。

与《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三区三线”和相符性要求分析

根据《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三区三线”划定图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区域”，其定位包括城镇开发建设、设计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A.大气环境质量：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期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6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29.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5 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天数比率 87%。

B.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 2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 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

C.2024 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 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 66.8dB（A），夜间等效声级 54.2dB（A）。

D.2024 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稳定。从厂区评价区域内的土壤监测资料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氰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说明该区域内的土壤质量较好。

E. 地下水中兴水厂国考点，国家最终考核结果为 II 类，地下水水质较好。根据监测结果，监测因子中 pH、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氰化物、砷、铅、铁、铜、镍、锰、镉、

汞、六价铬、氟化物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类标准；硫酸盐、铝、锌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类标准；砷、汞、氯化物、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细菌总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总大肠菌群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

F.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目前尚无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项目能源供电使用当地供电公司提供，水源使用当地供水管网系统提供，资源消耗量较小；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经查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禁止类项目。
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不属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相关要求。

(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清单中所列河流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海”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重要支流岸线规定的范围内,且所上的项目不属于文件禁止的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相符

	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禁止的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在区域内平衡，不突破区域内总量平衡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表 1-4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	

	火炬路西、东进路北，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6）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建设项目与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情况见表 1-5。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分布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企业类型，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缺水地区。	符合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符合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向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盐城市盐都区区域内平衡；循环冷却水纳入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总	符合

			量指标中；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 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以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产生汞以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符合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环境。	符合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相关要求。	符合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不涉及	符合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不涉及	符合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		不涉及	符合

		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冷却水接入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在盐都区区域平衡或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不涉及	符合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运输。	符合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将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管理。	符合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要求，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 项目位于江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属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政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1）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中相关要求。 （2）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产业。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	项目废气总量需向环保局申请，在盐都区内平衡；循环冷却水纳入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固废排放量为零。因此，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落实来源，符合要求。		是

		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项目按要求制定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成后需及时编制环保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开展应急演练。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零排放。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 (2) 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表1-7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空间 布局 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要求。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 以内。 (2) 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未突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内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能耗较小。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 到 2025 年,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相关要求。			
2、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	(四) 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要求, 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 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 控增量、去存量。 (五)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 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进行管理, 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 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 治理效率不低于 80%。9 月底前, 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 1 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 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根据规范要求对厂内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管理, 按照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活性炭, 并要求供应商出具合规的监测报告并保存, 按要求对厂内的污防设施进行定期监测并按时报监测结果。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	(1)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 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2) 积极推进汽车制造、船舶制造、集装箱、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家居制造等行业表面涂装工艺 VOCs 污染控制; 逐步提高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 配备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安装高效处理设施, 并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 确保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 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相关要求, 焊接、激光打标废气产生量较小,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因此焊接、激光打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适用本办法。本办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 法所称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工业生产、有机化学品储运装卸、建筑施工、洗染、机动车维修、农药喷洒等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中排放的、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的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重点区域$\geq 2\text{kg/h}$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相关要求，焊接、激光打标废气产生量较小，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因此焊接、激光打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
5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 号）	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要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相关要求，焊接、激光打标废气产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生量较小，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因此焊接、激光打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外购的原辅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在储存、输送等过程中无 VOCs 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外购的原辅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在储存、输送等过程中无 VOCs 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原料为塑料粒子，在储存、输送等过程中无 VOCs 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运输。采用非管道运输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袋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原料，VOCs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注塑等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相关要求，焊接、激光打标废气产生量较小，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因此焊接、激光打标产生的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外购的原辅料为塑料粒子，在储存、输送等过程中无 VOCs 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运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在常温下不挥发且均密闭暂存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4、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5、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管理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符合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置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6、企业厂区内周边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符合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政策相符。

（2）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 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 以上。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使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相关要求。

（3）与《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盐生态办〔2025〕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盐生态办〔2025〕1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持续推进储罐低泄漏呼吸阀更换。推动化工企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靶向治理。加强油品全环节监管。巩固提升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VOCs治理成效。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检查。	本项目不使用含VOCs的原料，VOCs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注塑等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排气筒排放。
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集中喷涂、有机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基础设施。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确保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相关要求。

3、与“两高”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可知，“两高”项目范围是煤炭石油、化工、非金属矿物、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电力、热力以及软件及信息技术等七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中的“两高”项目范围。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南中禁止建设的项目范畴，符合该政策要求。

目前，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获得备案，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1027 号，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盐都区的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盐城高新区（纬五路北、华锐路西），法定代表人为 LEE CHUNG KOO（李忠求）。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生产、组装、加工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空气滤清器、汽车油管、汽车部件、燃烧装置产品；模具制造；提供汽车部件的技术支持；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支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现有《年产 350 万只导油管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盐都区环保局审批意见(都环审〔2013〕198 号)，《生产水壶、碳罐、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获得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都环审〔2018〕82 号），原有批复导油管项目产能由年产 350 万只削减为 60 万只，导油管、水壶、碳罐、模具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900067669155F002W，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获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320903-2025-095-L）。

本次投资 30 万元，扩建年新增 120 万只导油管、35 万只碳罐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获得备案，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1027 号。

本项目在营运期将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

建设
内容

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项目名称：年新增 120 万只导油管、35 万只碳罐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30 万元；

建设地点：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

劳动定员：不新增员工，在现有 64 名人员中调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h，粉碎年生产时间 300h。

3、主要产品及产能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图片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导油管	60 万只/a	180 万只/a	+120 万只/a	2400h	
碳罐	35 万只/a	70 万只/a	+35 万只/a	2400h	
水壶	35 万只/a	35 万只/a	/	2400h	

模具		50 个/年	50 个/年	/	2400h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688m ²	5688m ²	/	在现有车间内生产
贮运工程	原料运输		/			汽车运输
	原料区		500m ²	500m ²	/	依托现有
	成品区		650m ²	650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536t/a	1536t/a	/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循环冷却用水	134t/a	242t/a	+108t/a	
	排水	生活污水	1228t/a	1228t/a	/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接管至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废水	/	66t/a	+66t/a	
	供电		15 万度/年	30 万度/年	+15 万度/年	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现有废气处理为一级活性炭, 本次项目提升为二级活性炭	达标排放
		无组织	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	
			粉碎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碎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模具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模具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	
			/	激光打标废气无组织排放	激光打标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d	化粪池 5m ³ /d	0	达标接管

	噪声处理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0	依托现有。固废分类处理, 零排放
		危废仓库: 30m ²	危废仓库: 30m ²	0	
辅助工程	办公区	750m ²	750m ²	0	依托现有
风险措施		/	事故池 50m ³	+事故池 50m ³	新建

5、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t/a)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成分及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碳罐	PA66	聚己二酰己二胺	20	40	+20	10	袋装	原料仓库	汽运
2		活性炭	BAX-1100	4	8	+4	2			
3		活性炭	WVA-1100	10	20	+10	5			
4		滤棉	/	3	6	+3	2			
5	导油管	PP	聚丙烯	5	15	+10	5			
6		PA6	聚己内酰胺	3	9	+6	3			
7		PA66	聚己二酰己二胺	3	9	+6	3			
8	水壶	PP	J-330、M520G-BK、M520G-NP、MT42HJL-BK	31	31	/	10	堆放		
9	模具	模具钢材	45C/P20/738/2738 等	200	200	/	100			
		切削液	有机醇胺 12%、脂肪酸 12%、界面活性剂 6%、防腐剂 0.5%、防锈剂 14%、水 55.5%。	1	1	/	0.5	桶装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A66	聚己二酰己二胺, 俗称尼龙, 是一种聚酰胺类聚合物, 白色或乳白色半透明固体 (常以颗粒、纤维或粉末形式存在), 不溶于水、乙醇、丙酮等常见溶剂; 仅溶于强质子供体溶剂如间苯	可燃	有毒

		甲酚、浓甲酸、硫酸。		
2	活性炭	性炭主要是碳元素组成的黑色多孔材料，常温下性质稳定，拥有极强的吸附能力。它不溶于水，耐酸碱，内部布满微小孔隙，能像海绵一样吸附杂质。	可燃	无毒
3	PP	聚丙烯（PP，Polypropylene）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常温下为白色蜡状半透明固体，表面光泽好，吸水率极低（<0.02%）。	易燃	无毒
4	PA6	聚己内酰胺，俗称尼龙 6 或锦纶 6，是一种化学式为(C ₆ H ₁₁ NO) _n 的线型聚酰胺材料。这种材料熔点约为 220℃，外观呈球状颗粒，具有抗拉强度高、耐磨性突出的特点，且吸湿率比尼龙 66 更高。它最早于 1943 年实现工业化量产，广泛应用于合成纤维和工程塑料领域。	可燃	有毒
5	切削液	又称磨削液，为液体。主要成分为有机醇胺 12%、脂肪酸 12%、界面活性剂 6%、防腐剂 0.5%、防锈剂 14%、水 55.5%。pH 为 9±0.5，15℃时相对密度（水=1）为 1.01g/cm ³ ，与水以任意比例混溶。属于碱性物质，与酸、强氧化剂发生反应。用于机械加工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防锈作用。	不易燃	/

（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参数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台/条/套/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导油管	塑化、塑焊	注塑机	LGH650M-ES	1	1	/	
2			注塑机	HTF160X2	0	1	+1	
3			注塑机	LGH1050M-ES	0	1	+1	
4		检验	气密机	/	1	1	/	
5	插管机		NSA-600	1	1	/		
6		注塑	注塑机	SA380	1	1	/	
7			注塑机	NHTX200	1	1	/	
8			注塑机	LGE350	0	1	+1	
9			注塑机	LTE280	0	1	+1	
	碳罐	碳罐 组装	碳罐 组装 线	超声波焊接	ME-2200	2	2	/
				充碳机	/	1	1	/
				振动焊接机	KV-420	1	1	/
				碳罐气密检查	/	1	1	/
				超声波焊接	/	0	1	+1
				充碳机	/	0	1	+1
				振动焊接机	/	0	2	+2
				激光打标机	/	0	1	+1
				碳罐气密检查	/	0	1	+1

10	水壶	注塑	注塑机	SEIEXNT-110	1	1	/
11			注塑机	SA4700	1	1	/
12			注塑机	LGH450M-ES	1	1	/
13		检验	熔接机	/	2	2	/
14			水壶气密检查机	/	1	1	/
15			马达气密泵水检查机	/	1	1	/
16	模具	机加工	龙门铣床	VM960	1	1	/
17			高速铣床	CV-800	1	1	/
18			火花机	TURB02500CNC-2H	1	1	/
19			铣床	6H	1	1	/
20			车床	CA6140A	1	1	/
21			磨床	M820	1	1	/
22			磨床	JGS-818AHD	1	1	/
23			摇臂转	Z3050*16H	1	1	/
24			激光焊接机	AHL-XW400	1	1	/
25	公用	粉碎	粉碎机	NSGD600	1	1	/
26			粉碎机	NSGD800	1	1	/
27		冷却	冷却塔	1t/h	1	1	/
28	废气处理	/	一级活性炭	/	1	0	-1
29			二级活性炭		0	1	+1
			风机	/	1	1	/

6、厂区平面布置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东侧。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各生产线功能划分较为清晰，可保证生产线互不干扰，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设备布置满足生产需要，总体来说项目的总平面图是合理的。本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7、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东侧为火炬路，南侧为东进路，西侧为盐城嘉诚塑胶有限公司、盐城序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跃马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为金辉优步花苑，约 250m。本项目周边概况具体见附图 2。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

因现有项目漏评冷却废水，本项目重新核算全厂的冷却用水及排水，本项目新增 4 台注塑机，全厂共 10 台注塑机，本项目注塑后通过注塑机自带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循环量计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

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具体如下：

$$Q_e = K_{ZF} \cdot \Delta t \cdot Q$$

$$Q_w = \frac{P_w \cdot Q}{100}$$

$$Q_b = \frac{Q_e}{N - 1} - Q_w$$

$$Q_m = Q_e + Q_b + Q_w$$

其中：Qe——蒸发损失量，K_{ZF}，蒸发损失系数，以 0.0015 计，温差为 5 摄氏度；

Q_w——风吹损失量，P_w，风吹损失率，按 0.1 计算；

Q_b——排污量，N，浓缩倍数，按照 3 倍计算；

Q_m——补水量；

项目单台循环水量为 1t/h（24000t/a），经计算蒸发损失量为 180t/a，风吹损失量为 24t/a，排污量为 66t/a，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270t/a。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冷却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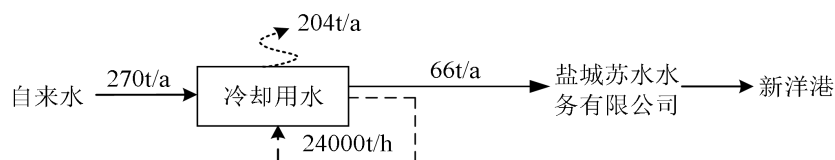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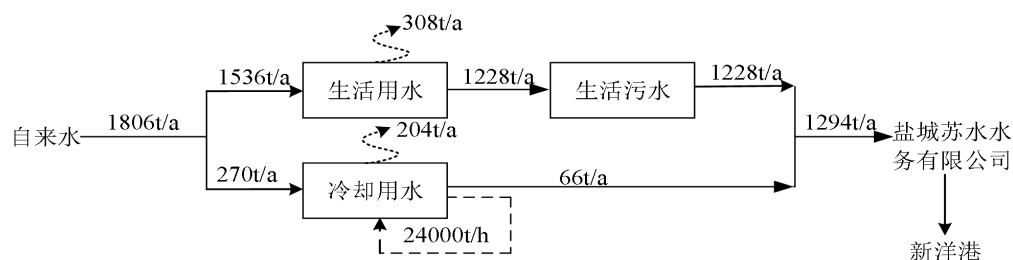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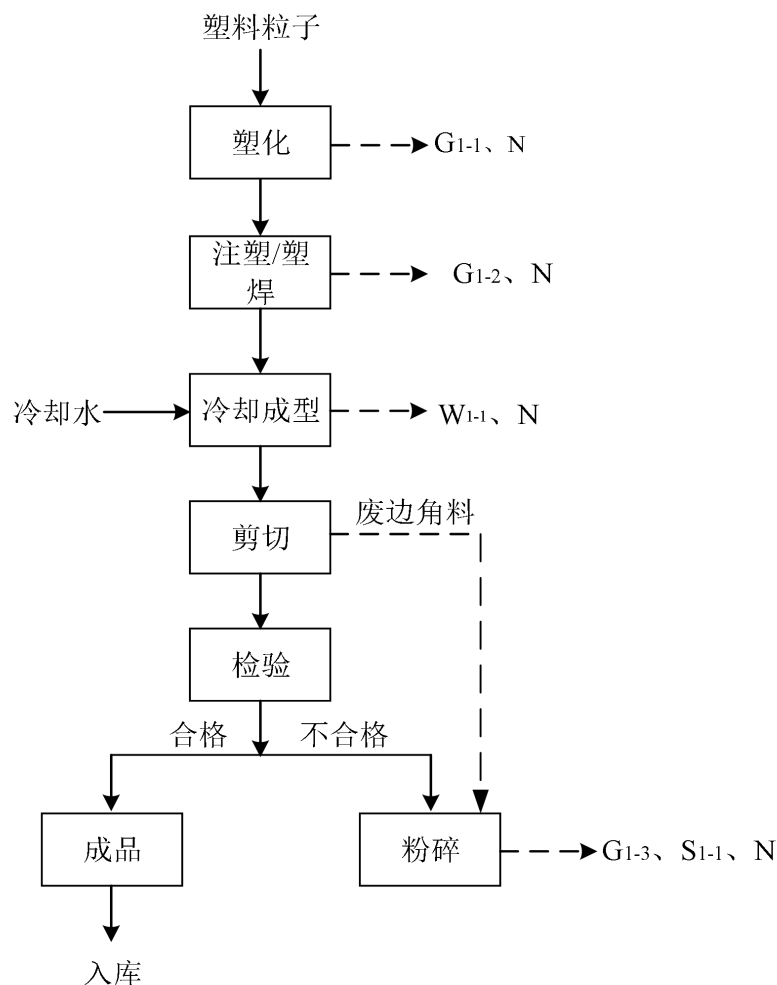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简述

(1) 导油管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图 2-3 导油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导油管的生产工艺主要为塑化、注塑、塑焊过程，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塑化、注塑、塑焊、冷却成型均在注塑机内完成。

塑化：用注塑机配备的加热装置（电加热）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280℃。通过向内传热使塑料熔融塑化，此工序会产生塑化废气 G₁₋₁、设备噪声 N。

注塑/塑焊：将经塑化后的塑料粒子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注塑化并使之均匀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溶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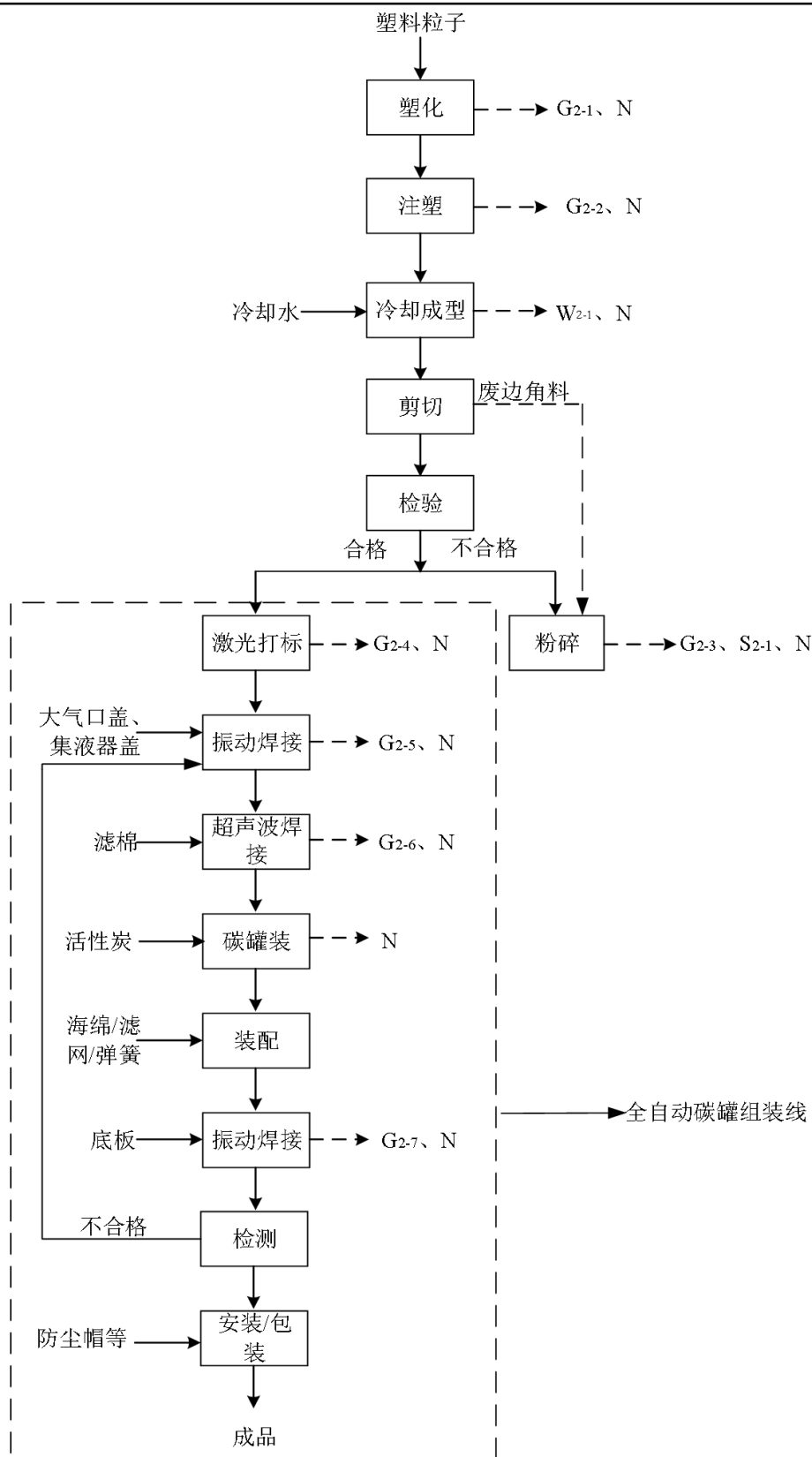
经过冷却和固化后而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部分塑料制品再通过注塑机加热使塑料接触面熔化并融合，冷却后形成永久的链接。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_{1-2} 、设备噪声 N 。

冷却成型：利用注塑机配备的冷却装置对成型的导油管进行间接循环冷却，冷却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 W_{1-1} 、设备噪声 N 。

剪切-检验-粉碎：对注塑成型的产品进行剪切，检验，剪切、检验会产生不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粉碎机粉碎后回收再利用、粉碎过程会产生粉碎粉尘 G_{1-3} 、废塑料 S_{1-1} ，设备噪声 N 。

成品：经剪切检验后的成品包装，入库。

（2）碳罐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图 2-4 碳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塑化：用注塑机配备的加热装置（电加热）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280℃。通过向内传热使塑料熔融塑化，此工序会产生塑化废气 G₂₋₁、设备噪声 N。 注塑/塑焊：将经塑化后的塑料粒子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注塑化并使之均匀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溶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经过冷却和固化后而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部分塑料制品再通过注塑机加热使塑料接触面熔化并融合，冷却后形成永久的链接。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₂₋₂、设备噪声 N。 冷却成型：利用注塑机配备的冷却装置对成型的导油管循环冷却，冷却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 W₂₋₁、设备噪声 N。 剪切-检验-粉碎：对注塑成型的产品进行剪切，检验，剪切、检验会产生不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粉碎机粉碎后回收再利用、粉碎过程会产生粉碎粉尘 G₂₋₃、废塑料 S₂₋₁、设备噪声 N。 合格品进入全自动碳罐组装线。 激光打标：利用全自动碳罐组装线对检验后的产品激光打标，在其表面上打上永久的标记，此过程会产生打标废气 G₂₋₄、设备噪声 N。 振动焊接：需要焊接的部件大气口盖、集液器盖等在压力下摩擦到一起直到生成的摩擦和剪切热量接触面达到充分熔融状态。当达到设定焊接温度时，相对运动停止，进入保压阶段焊缝冷却并固化。振动焊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以及部件融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G₂₋₅。 超声波焊接：利用超声波产生的高频振动原理，将泡棉与壳体的接触面迅速融化，通过一定的压力，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的强度。超声波焊接运行会产生噪声 N 以及壳体与滤棉接触面融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G₂₋₆。 碳罐装：通过进料斗将活性炭颗粒添加进入焊接好的注塑壳体内，因添加的活性炭颗粒物较大，无粉尘产生，仅产生设备噪声 N。 装配：对上述部件进行安装海绵、滤网、弹簧等部件。
--	---

振动焊接：底板与壳体在压力下摩擦到一起直到生成的摩擦和剪切热量接触面达到充分熔融状态。当达到设定焊接温度时，相对运动停止，进入保压阶段焊缝冷却并固化。振动焊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以及部件融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G₂₋₇。

检测：对上述加工好的部件进行气密性等检测，不合格品回组装线重新加工生产。

安装/包装：对上述检测的合格品安装防尘帽等，包装待入库。

2、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9。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₁ 、G ₁₋₂ 、 G ₂₋₁ 、G ₂₋₂	塑化、注塑/塑焊	非甲烷总烃、 氨、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 ₂₋₄	激光打标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G ₂₋₅ 、G ₂₋₆ 、 G ₂₋₇	振动焊接、超声波焊接		
	G ₁₋₃ 、G ₂₋₃	粉碎	颗粒物	
噪声	N	生产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废水	W ₁₋₁ 、W ₂₋₁	冷却成型	COD、SS	接管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固废	S ₁₋₁ 、S ₂₋₁	粉碎	废塑料	回收再利用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集尘	回收再利用

1、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情况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现有《年产 350 万只导油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盐都区环保局批复（都环审〔2013〕198 号），《生产水壶、碳罐、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审批意见（都环审〔2018〕082 号），导油管、水壶、碳罐、模具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900067669155F002W，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获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320903-2025-095-L）。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	批复时间与文号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年产 350 万只导油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导油管	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盐都区环保局批复，都环审〔2013〕198 号	已建设	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900067669155F002W
《生产水壶、碳罐、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水壶、碳罐、模具	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审批意见，都环审〔2018〕082 号	已建设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导油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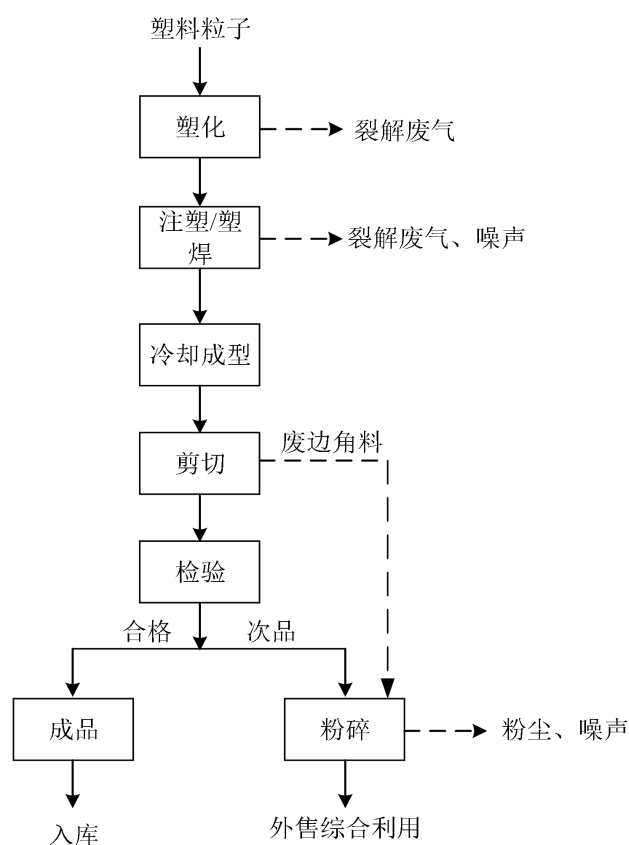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导油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塑化：用注塑机配备的加热装置(电加热)对料筒和喷嘴加热，料筒使用电阻加热，并用电偶分段进行温度监测和控制。通过料桶壁向内传热使塑料熔融塑化，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2）注塑：是指将热塑性塑料或者热固性塑料经过加热、剪切、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注塑并使之均匀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溶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经过冷却和固化后而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的工序。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3）冷却：利用注塑机配备的冷却装置对加料口、模具冷却，冷却装置是一个封闭的循环系统，将冷却水分配到几个独立的回路上，并能对冷却介质进行调节。

（4）剪切和检验：将冷却成形的产品，剪切，并检验产品是否合格，不合格直接报废。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残次品。

(5) 粉碎：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会经过粉碎后外售综合利用，粉碎时会产生粉尘。

水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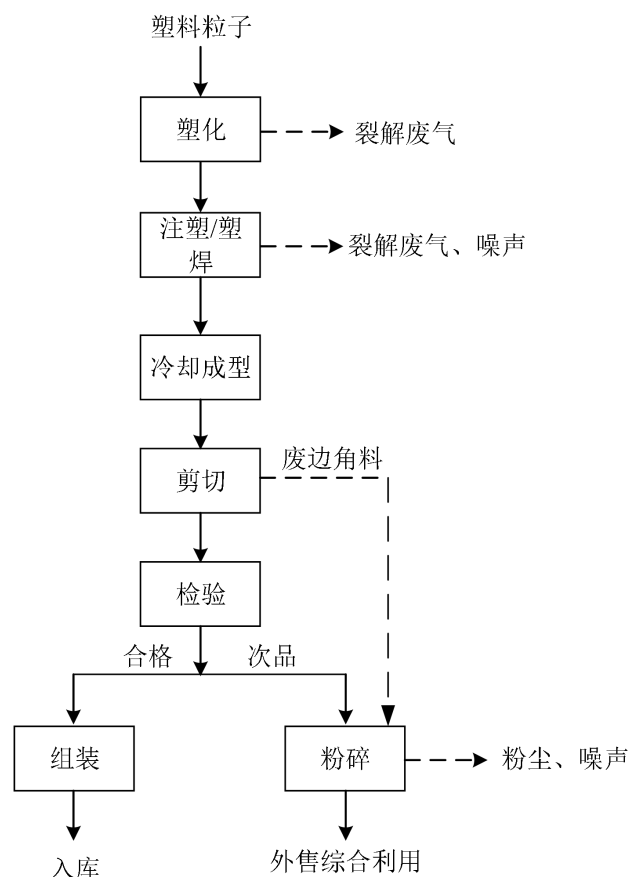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水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塑化：用注塑机配备的加热装置(电加热)对料筒和喷嘴加热，料筒使用电阻加热，并用电偶分段进行温度监测和控制。通过料桶壁向内传热使塑料熔融塑化，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2) 注塑：是指将热塑性塑料或者热固性塑料经过加热、剪切、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注塑并使之均匀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溶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经过冷却和固化后而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的工序。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3) 冷却：利用注塑机配备的冷却装置对加料口、模具冷却，冷却装置是一个封闭的循环系统，将冷却水分配到几个独立的回路上，并能对冷却介质进行

调节。

(4) 剪切、检验、组装：对注塑成形的产品进行剪切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组装，不合格的产品报废，此工序会产生废塑料。

(5) 粉碎：本项目所用塑料为塑料颗粒，对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次品等进行粉碎后外售综合利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模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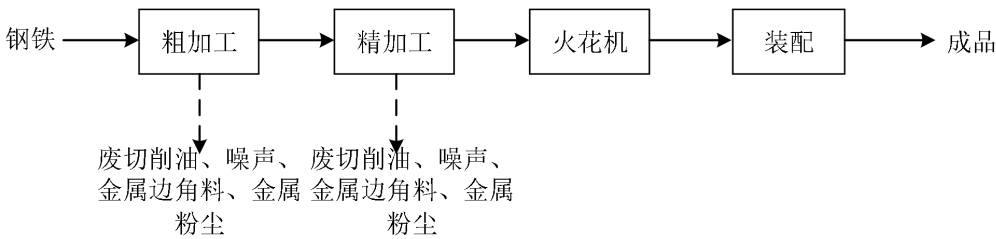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粗加工：利用车床、磨床、铣床按照图纸对原材料(模具钢材)进行车、铣、磨等粗加工，生成一定规格的部件，在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废切削油、金属粉尘。

(2) 精加工：利用龙门铣床、激光焊接机等设备，根据图纸将粗加工好的部件进行精密加工，最终生成可以用于组装的配件。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废切削液、金属粉尘。

(3) 火花机：火花机加工又称电加工，是指通过稳定可靠的自动控制系统使浸没在切削液中的工具电极和被加工工件之间不断产生脉冲火花放电，发生不断的电腐蚀现象，依靠产生的局部、瞬间高温把工件材料慢慢除下来，最终将工具电极的形状反向复制到工件上，达到一定尺寸、形状和表面质量的要求。由于电加工工序使用的生产设备是密闭的，不会产生烟尘。

(4) 装配：由钳工对加工后的部件进行组装，完成模具的装配。

碳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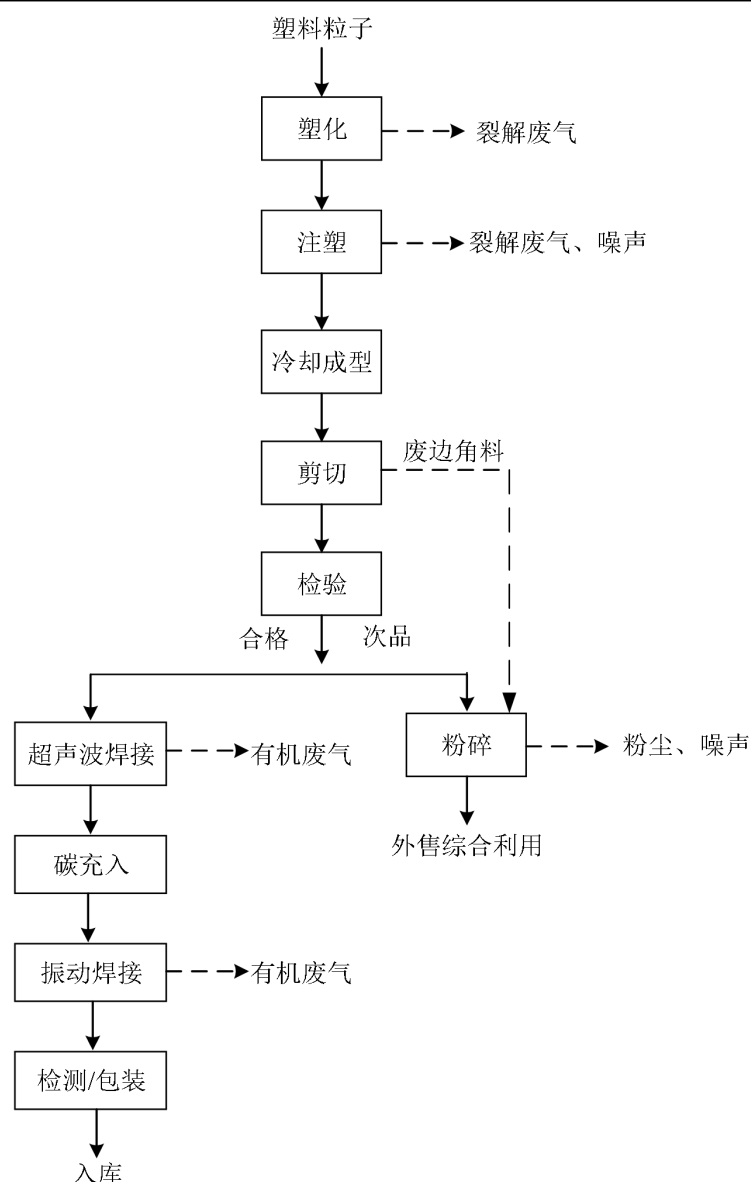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碳罐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塑化：用注塑机配备的加热装置(电加热)对料筒和喷嘴加热，料筒使用电阻加热，并用电偶分段进行温度监测和控制。通过料桶壁向内传热使塑料熔融塑化，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2）注塑：是指将热塑性塑料或者热固性塑料经过加热、剪切、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注塑并使之均匀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溶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经过冷却和固化后而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的工序。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3) 冷却：利用注塑机配备的冷却装置对加料口、模具冷却，冷却装置是一个封闭的循环系统，将冷却水分配到几个独立的回路上，并能对冷却介质进行调节。

(4) 剪切和检验：将冷却成形的产品，剪切，并检验产品是否合格，不合格直接报废。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残次品。

(5) 粉碎：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会经过粉碎后外售综合利用，粉碎时会产生粉尘。

(6) 超声波焊接：利用超声波产生的高频振动原理，将泡棉与壳体的接触面迅速融化，通过一定的压力，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的强度。此工序注塑壳体和泡棉接触面融化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7) 碳填充：通过进料斗将碳颗粒添加进入焊接好的注塑壳体内，因添加的碳颗粒粒径比较大，无粉尘产生。

(8) 振动焊接：将上壳体与装好碳的下壳体通过震动焊接的方式焊在一起，此时产生有机废气。

(9) 检验、包装：对碳罐外观、流通性进行检验，并进行包装。

3、现有项目三废治理措施

(1) 废气：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塑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碎产生的塑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模具生产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2) 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新洋港。

(3) 固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是废塑料和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塑料通过粉碎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切削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此外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安全处置。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

境及人体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有设备运行噪声，在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 2025 年自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YEP25101610134010），具体见下表。

表 2-11 2025 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自行监测数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4.78	0.0452	0	0
			4.07	0.0385	0	0
			5.10	0.0482	0	0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2025.10.21	0.177	0.61	1.0	4.0	达标
G2 下风向		0.200	1.03			达标
G3 下风向		0.206	0.89			达标
G4 下风向		0.197	0.91			达标

(2) 废水

现有项目 2025 年自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YEP25101610134010），具体见表 2-13。

表 2-13 废水排口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名称（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日期		2025.10.21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7.4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67	182	174	500	达标
	悬浮物（mg/L）	24	26	25	400	达标
	氨氮（mg/L）	33.5	34.9	34.4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mg/L)	5.92	6.34	6.11	8	达标

(3) 噪声

现有项目 2025 年自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YEP25101610134010），具体见表 2-14。

表 2-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dB (A)]
		2025.10.21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2.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2.8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1.5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1.8

由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固废防治措施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防治措施情况

固废名称	环评报告情况	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金属边角料	专业单位回收	专业单位回收	专业单位回收
废塑料	专业单位回收	专业单位回收	专业单位回收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处置	委托有资质处置	委托有资质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处置	委托有资质处置	委托有资质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排放量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标准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056	0.003	否
	无组织	颗粒物	/	0.026	/
		VOCs	/	0.015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
		危险固废	0	0	/
		生活垃圾	0	0	/

6、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存在以下问题，并根据存在的问题情况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表 2-17 厂内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废气处理装置为一级活性炭	本次项目将现有项目活性炭装置变更为二级活性炭装置，全厂有组织废气量重新核算。
2	隐患排查制度不完善	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完善隐患排查制度
3	厂区内现有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设置不规范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整治排污口，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4	现有项目冷却废水未核算	本项目重新核算全厂冷却废水排放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依据盐城市人民政府《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6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29.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5 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天数比率 87%。基本污染物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单位：μg/m ³ ）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 浓度	GB3095-2012			GB3095-2026	
				标准 值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过渡阶 段浓度 限值	占标率 /%
	S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6	60	10	达标	60	10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16	40	40	达标	40	40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	44	70	62.8	达标	60	73.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3	35	83.7	达标	30	97.7
	CO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4000	22.5
	O ₃	日平均第 95 百分 位数	155	160	96.9	达标	160	96.9
根据原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内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PM _{2.5} 五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内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均满足相应的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								

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由于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不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故不进行监测。

本项目引用由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² 汽车电子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检测报告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JSH240036035101401），监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南侧距本项目所在地约 2.8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引用数据“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超标率%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所在地	TSP	日均值	0.147~0.150	0.3	0	5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TSP 的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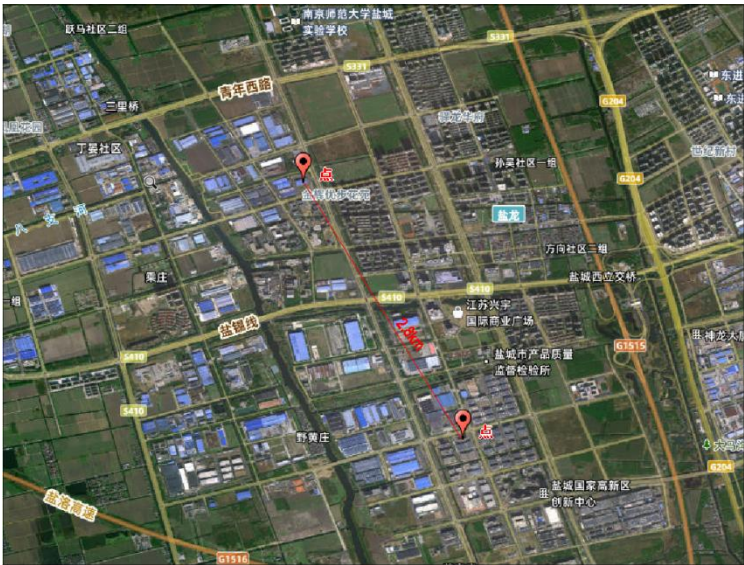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与引用点相对位置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 2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 3、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 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 66.8dB（A），夜间等效声级 54.2dB（A）。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措施之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PM₁₀、O₃、PM_{2.5}、总悬浮颗粒（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限值要求，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具体要求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平均时间</th><th>过渡阶段浓度限值</th><th>浓度限值</th><th>浓度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d>20</td><td rowspan="2">μg/m³</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二级标</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d>5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二级标	24 小时平均	150	50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二级标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准	
NO ₂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注：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实施之日（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3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氨	1 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纳污河流新洋港及周边河流冈沟河、马西河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Ⅲ类标准	依据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CODcr	≤20	
3	NH ₃ -N	≤1.0	
4	TP	≤0.2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名称	坐标（UTM）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X	Y					
	空气环境	金辉优步花苑	227510	3691433	居民	东南	150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跃马村		227560	3691701	居民	东	100	60 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焊接、激光打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mg/m³）	标准来源	
	注塑、焊接、激光打标、粉碎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氨	/	15	4.9	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高度 15m			20（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	/	/	1.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9。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新洋港，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3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1.5(3)
5	总磷	8	0.3
6	总氮	70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建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中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 年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

	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为：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53t/a；无组织：颗粒物 0.0266t/a，非甲烷总烃 0.0372t/a。 本次新增排放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23t/a；无组织：颗粒物 0.0006t/a、非甲烷总烃 0.0252t/a。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需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申请。 废水：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COD 0.3716t/a、SS0.2613t/a、氨氮 0.0357t/a、总磷 0.0048t/a，污水接管至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废水在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平衡。 固废：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扩建前全厂排放量</th><th colspan="4">本项目排放量</th><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 rowspan="2">扩建后全厂排放量</th><th rowspan="2">本次申请总量</th></tr><tr><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接管量</th><th>外排环境量</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td><td>0.003</td><td>0.2527</td><td>0.2274</td><td colspan="2">0.0253</td><td>0.003</td><td>0.0253</td><td>+0.0223</td></tr><tr><td>无组织 颗粒物</td><td>0.026</td><td>0.0038</td><td>0.0032</td><td colspan="2">0.0006</td><td>/</td><td>0.0266</td><td>+0.0006</td></tr><tr><td>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td><td>0.012</td><td>0.0372</td><td>/</td><td colspan="2">0.0372</td><td>0.012</td><td>0.0372</td><td>+0.0252</td></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废水量</td><td>1228</td><td>66</td><td>/</td><td>66</td><td>66</td><td>/</td><td>1294</td><td>+66</td></tr><tr><td>COD</td><td>0.365</td><td>0.0066</td><td>/</td><td>0.0066</td><td>0.002</td><td>/</td><td>0.3716</td><td>+0.0066</td></tr><tr><td>SS</td><td>0.258</td><td>0.0033</td><td>/</td><td>0.0033</td><td>0.0007</td><td>/</td><td>0.2613</td><td>+0.0033</td></tr><tr><td>NH₃-N</td><td>0.035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357</td><td>/</td></tr><tr><td>TP</td><td>0.004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048</td><td>/</td></tr><tr><td>TN</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危险废物</td><td>0.41</td><td>2.7274</td><td colspan="3">2.7274</td><td>0.4</td><td>0</td><td>0</td></tr><tr><td>一般固废</td><td>4.3</td><td>11</td><td colspan="3">11</td><td>/</td><td>0</td><td>0</td></tr><tr><td>生活垃圾</td><td>9.6</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0</td><td>0</td></tr></table>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和“三十一、1 汽车制									项目	污染物	扩建前全厂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	0.2527	0.2274	0.0253		0.003	0.0253	+0.0223	无组织 颗粒物	0.026	0.0038	0.0032	0.0006		/	0.0266	+0.00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2	0.0372	/	0.0372		0.012	0.0372	+0.0252	废水	废水量	1228	66	/	66	66	/	1294	+66	COD	0.365	0.0066	/	0.0066	0.002	/	0.3716	+0.0066	SS	0.258	0.0033	/	0.0033	0.0007	/	0.2613	+0.0033	NH ₃ -N	0.0357	/	/	/	/	/	0.0357	/	TP	0.0048	/	/	/	/	/	0.0048	/	TN	/	/	/	/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41	2.7274	2.7274			0.4	0	0	一般固废	4.3	11	11			/	0	0	生活垃圾	9.6	/	/			/	0	0
项目	污染物	扩建前全厂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	0.2527	0.2274	0.0253		0.003	0.0253	+0.0223																																																																																																																													
	无组织 颗粒物	0.026	0.0038	0.0032	0.0006		/	0.0266	+0.00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2	0.0372	/	0.0372		0.012	0.0372	+0.0252																																																																																																																													
废水	废水量	1228	66	/	66	66	/	1294	+66																																																																																																																													
	COD	0.365	0.0066	/	0.0066	0.002	/	0.3716	+0.0066																																																																																																																													
	SS	0.258	0.0033	/	0.0033	0.0007	/	0.2613	+0.0033																																																																																																																													
	NH ₃ -N	0.0357	/	/	/	/	/	0.0357	/																																																																																																																													
	TP	0.0048	/	/	/	/	/	0.0048	/																																																																																																																													
	TN	/	/	/	/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41	2.7274	2.7274			0.4	0	0																																																																																																																													
	一般固废	4.3	11	11			/	0	0																																																																																																																													
	生活垃圾	9.6	/	/			/	0	0																																																																																																																													

	造业 36” 中“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约 104t/a，本项目不属于年产 1 万吨及以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本项目不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等，故为登记管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污染源强核算 因本次废气处理装置变更为二级活性炭，且本项目注塑废气与现有项目注塑废气经一根排气筒合并排放，因此本次重新核算全厂有组织注塑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化、注塑/塑焊废气、粉碎废气、激光打标废气、振动焊接和超声波焊接废气，现有项目废气为塑化、注塑/塑焊废气、粉碎废气、模具加工粉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为塑化、注塑/塑焊废气、粉碎废气、激光打标废气、振动焊接和超声波焊接废气、模具加工粉尘。 塑化、注塑/塑焊废气 本项目注塑涉及的塑料粒子主要有 PP、PA6、PA66，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经查阅资料，PP、PA6、PA66 在 300℃ 以上会发生分解，本项目注塑过程温度为 280℃，未达到粒子分解温度，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释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同时 PA 塑料为聚酰胺材料，可能挥发少量氨和臭气浓度，挥发量较小，本次对氨、臭气浓度不做定量分析。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挤出/注塑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成品量以原料量计，本项目新增导油管和碳罐产品，新增 PA66、PA6、PP 塑料粒子 42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134t/a，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二级活

性炭处理效率取 90%，则本项目有组织产生量为 0.102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3t/a，全厂塑料粒子共计 10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08t/a。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90%，则全厂有组织产生量为 0.252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81t/a。

焊接废气

塑料焊接废气主要产生于碳罐的超声波焊接工序和震动摩擦焊接工序，本项目碳罐使用的原材料为 PA66，塑料焊接过程不超过 260℃，PA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焊接速度为 50cm/min、宽度约 2mm、克重约为 300g/m²，焊接机 3 台，则焊接熔融的部分重量合计为： $50\text{cm/min} \times 2\text{mm} \times 10^{-3} \times 2400\text{h} \times 60\text{min} \times 300\text{g/m}^2 \times 10^{-6} \times 3 \approx 0.1296\text{t/a}$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制品制造中如果存在塑料容器的熔融、拼接等工段，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量核算需确定熔融的塑料量作为产品量，再参照塑料薄膜挤塑工艺的系数手册。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均无镭雕工序有机废气相关产物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06.11 发布)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合混料挤出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 2.5kg/t-产品，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3t/a，产生速率 0.00013kg/h，本项目产生量较小，产生速率较低，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13kg/h，远低于 2kg/h，且本项目厂房通风良好，故塑料件焊接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激光打标废气

本项目碳罐生产涉及激光打标工序，由激光发生器生成高能量的连续激光光束，聚焦后的激光作用于塑料件表面，使表面材料瞬间熔融，通过控制激光在材料表面的路径，从而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塑料件表面与激光作用点位会形成瞬间高温，温度约为 200℃，PA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激光打标过程中会

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塑料激光打标工序仅接触面部分点位加热熔融，塑料处于熔融时间很短，且需要激光打标的数量较少，废气经稀释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粉碎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进入破碎间破碎，厂区现有项目有 2 台破碎机，破碎区位于独立房间内，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生产经验，不合格品量和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0t/a，项目废料占比较高的为 PP、PA 塑料，故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P/PE 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38t/a，经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取 90%，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 95%，经计算，削减量为 0.003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h(单班 1h，每日 1 班，年工作 300d)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02kg/h。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产生速率较小，呈无组织排放。

塑化、注塑/塑焊、焊接、激光打标废气（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焊接等过程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结合，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臭气浓度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 6 级，臭气强度分级、恶臭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分别见表 4-4、4-5。

表 4-4 臭气强度分级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微有臭气感觉（仪器检出）
2	略有臭味的感觉（嗅觉感知）
3	臭味明显
4	臭气较强
5	强烈恶臭

表 4-5 恶臭污染程度初步划分

强度等级	臭气浓度（无量纲）
0	0~10

0~3	10~100
3~4	100~300
4~5	300~600
≥5	≥600

根据以上表格，项目臭气浓度对应臭气强度约为 3 级的阈值范围，当臭气强度为 3 级时，臭气浓度范围在 100~300（无量纲）之间，产生的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表面具有大量微孔和孔道，这些微孔和孔道可以将气味分子牢牢地吸附在内部，并阻止它们进一步扩散，这使得活性炭对于去除异味具有极高的效率，可保证臭气浓度达标排放。未收集到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换气等措施，可保证臭气浓度达标排放。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塑化、注塑/塑焊	DA001	非甲烷总烃	4.25	0.0425	0.102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10000	90	90	0.43	0.0043	0.0102	有组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4-7。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塑化、注塑/塑焊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53	0.1053	0.2527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10000	90	90	1.05	0.0105	0.0253	有组织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口类型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流速 m/s					
DA001	227237	3691534	1.0	15	0.6	25	9.8	240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105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4-8、4-9。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运行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塑化、注塑/塑焊、焊接、激光打标			非甲烷总烃	0.0116	0	0.0116	2400	0.0048				
粉碎间	粉碎			颗粒物	0.0038	0.0032	0.0006	300	0.002				

表 4-8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运行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塑化、注塑/塑焊、焊接、激光打标、模具加工			颗粒物	0.024	0	0.024	2400	0.01				
				非甲烷总烃	0.0372	0	0.0372	2400	0.0155				
粉碎间	粉碎			颗粒物	0.0058	0.0032	0.0026	300	0.0087				

表 4-9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面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生区域	产污工序	面源起点坐标 m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方向的夹角 (°)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塑化、注塑/塑焊、焊接、激光打标、模具加工	227226	3691554	1	85	45	10	6	24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24	0.01
											非甲烷总烃	0.0372	0.0155
粉碎间	粉碎	227192	3691626	1	20	5	10	6	3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026	0.0087

(3)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照表, 有机废气、恶臭气体等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其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所采用的污染治理设施及技术可行性判断情况见下表。

①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综述

有机废气净化的方法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水喷淋吸收法、冷凝法等。各种方法的主要优缺点见表 4-10。

表 4-10 有机废气主要净化方法比较

方法	原理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吸附法	废气的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 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 溶剂可回收, 进行有效利用; 处理程度可以控制	活性炭的再生和补充需要花费的费用多; 在处理喷漆室废气时要预先除漆雾	适用常温、低浓度、废气量较小时的废气治理
直接燃烧法	废气引入燃烧室与火焰直接接触, 使有害物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 使废气净化	燃烧效率高, 管理容易; 仅烧嘴需经常维护, 维护简单; 装置占地面积小; 不稳定因素少, 可靠性高	处理温度高, 需燃料费高; 燃烧装置、燃烧室、热回收装置等设备造价高; 处理像喷漆室浓度低、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适用于有机溶剂含量高、湿度高的废气治理
催化燃烧法	在催化剂作用下, 使有机物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 而被净化	与直接燃烧法相比, 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 燃料费可省 1/2; 装置占地面积小; NO _x 生成少	催化剂价格高, 需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 必须进行前处理除去尘埃、漆雾等; 催化剂和设备价格高	适用于废气温度高、流量小、有机溶剂浓度高、含杂质少的场合
水喷淋吸收法	液体作为吸收剂, 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所吸收从而达到净化	设备费用低, 运转费用少; 无爆炸、火灾等危险, 安全性高; 适宜处理喷漆室和挥发室排出废气	需要对产生废水进行二次处理, 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适用于高、低浓度有机废气
冷凝法	降低有害气体的温度, 能使其某些成分冷凝成液体的原理	设备、操作条件简单, 回收物质纯度高。	净化效率低, 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适用于组分单一的高浓度有机废气

由上表可知, 几种方法各有优缺点, 适用于不同的情况,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特点, 产生量较小, 废气浓度低, 且有机溶剂回收不具备利用价值。对照上述的几种废气处理方式, 冷凝法净化效率低, 不宜达到标准要求。吸附法需

采用吸附介质，常见的有活性炭吸附剂，但由于使用单一的活性炭吸附材料吸附容量低，废气不能达标排放。催化燃烧法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物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 CO_2 和 H_2O ，使废气净化，适用于废气温度高、流量小、有机溶剂浓度高、含杂质少的废气净化。

依据上述分析结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烟气温度适中，且干燥。由于活性炭吸附法相对简单、有效，使其成为处理有机废气的较普遍技术。通过实际成功应用案例，结合本项目的注塑废气产生情况，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sim 2000\text{m}^2$ 。真比重约 $1.9\sim 2.1$ ，表观比重约 $1.08\sim 0.45$ ，含炭量 $10\%\sim 98\%$ ，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风机、吸附器等组成。有机废气先经过一定的前处理装置，以保证不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和使用寿命，过滤后的尾气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因此能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吸附效率能达到 90% ，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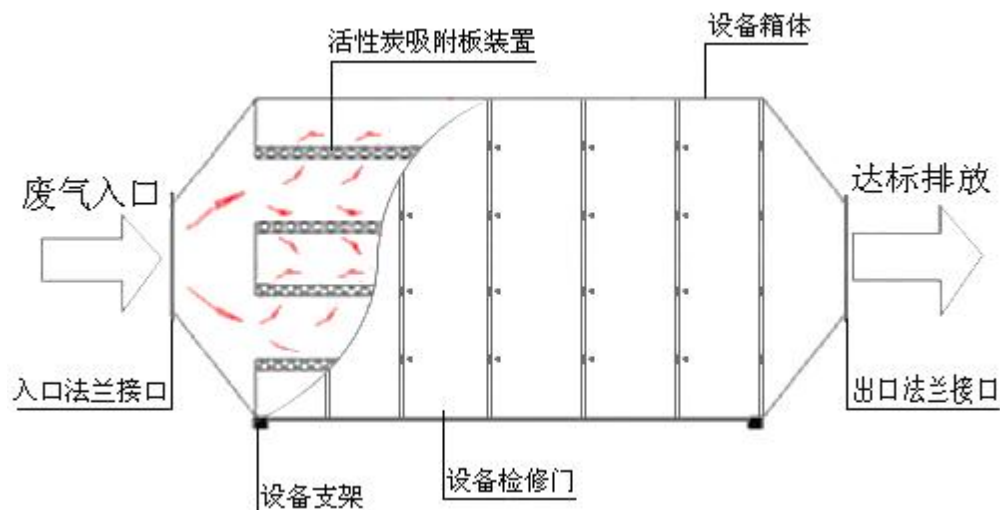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图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主要由稳压箱、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机组成，采用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为 862m²/g，一次可吸附有机物 0.3t/t 以上，密度ρ=550g/L，碘值 843mg/g。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活性炭类型	—	颗粒活性炭
2	粒度	目	12~40
3	密度	kg/m ³	0.55
4	比表面积	m ² /g	862
5	碘值	mg/g	843
6	总孔容积	cm ³ /g	0.63
7	水分	%	≤5
8	单位面积重	g/m ²	200~250
9	着火点	°C	>500
10	吸附阻力	Pa	700
11	结构形式	—	抽屉式
12	耐磨强度	%	90
13	四氯化碳吸附率	%	57.15
14	灰分	%	10
15	装填密度	g/cm ³	0.5

根据《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的要求颗粒活性炭水分含量≤10%，耐磨强度≥90%，着火点≥350°C，碘吸附值≥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40%，灰分含量≤15%，装填密度 0.35g/cm³~0.6g/cm³，对比上表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相符。

②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90%”。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废气经过管道自然冷却到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40℃，废气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综上所述，废气处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保证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且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12 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企业拟对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不小于 10000m ³ /h，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2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罐，并由废气工程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施工，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

	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流速度 0.6m/s。
4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²/g，比表面积>850m²/g。
5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
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废气处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保证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且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表面具有大量微孔和孔道，这些微孔和孔道可以将气味分子牢牢地吸附在内部，并阻止它们进一步扩散，这使得活性炭对于去除异味具有极高的效率，可保证臭气浓度达标排放。未收集到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换气等措施，可保证臭气浓度达标排放。 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5	0.010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相关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注塑、焊接、激光打标、粉碎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工艺密闭操作、收集措施尽量完善等措施后，能够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非正常工况分析

为减少开停机废气排放，企业生产时应先打开废气处理设施，再启动生产设施；因此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为减少非正常工况的产生，企业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项目非正常工况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防治措施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10.53	0.1053	0.5	1	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制定废气处置装置

		下降 为 0%						非正常排 放的应急 预案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5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5		0.0105	0.0253		
一般排放 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5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 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53		
表 4-16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 口编 号	产污环 节	污染 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全厂	塑化、 注塑/塑 焊、焊 接、激 光打 标、粉 碎、模 具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 间换 风，加 强厂区 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1.0	0.0266	
2		非甲烷总 烃	4.0			0.037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 放总量		颗粒物					0.0266	
		非甲烷总烃					0.0372	
(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 中第 4 章，“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 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 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 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text{m}^2)$ 计算， $r=(S/\pi)^{0.5}$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 $2.61\text{m}/\text{s}$ 。据企业生产装置特点和卫生防护距离制定原则，大气污染源类别按 II 类考虑。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 $2.61\text{m}/\text{s}$ ）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470、0.021、1.85、0.84。

表 4-18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C_m(\text{mg}/\text{m}^3)$	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设定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825	6	0.01	0.36	0.708	50
	非甲烷总烃			0.0155	2	0.037	50
粉碎间	颗粒物	100	6	0.0087	0.36	7.911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 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粉碎间为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计算，以粉碎间为边界外扩 50m 的包络线在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包络线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和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19。

表4-19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检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1次/年	
		氨	1次/年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氨	1次/年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循环冷却废水

冷却水经反复循环多次使用后，需要定期排水，根据上文计算，产生量约为 66 吨/年，排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原自来水中浓缩的 COD、SS，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表 4-2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以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效率 %	处理后情况		是否可行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循环冷却废水	66	COD	100	0.0066	/	0	100	0.0066	/
		SS	50	0.0033		0	50	0.0033	/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简介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位于世纪大道与冈沟河交会处西北侧，一期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天，总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天。尾水管道排向新洋港。一期工程 1.5 万立方米/天已经通过盐都区环保局竣工验收。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水解+CASS+絮凝沉淀工艺(详见图 4-3)，设计处理水质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出水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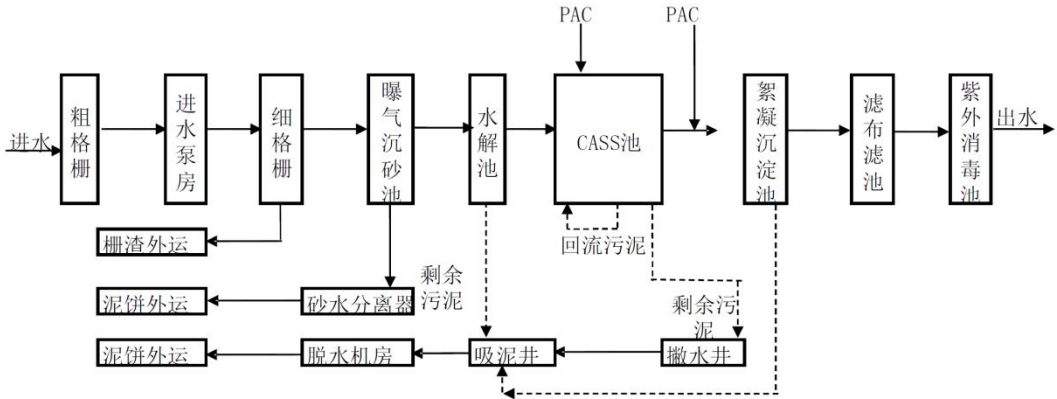


图 4-3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②管网接入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已投入运营，且配套污水管网已覆盖，厂区内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因此环评要求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③水质相符性

从接管水质上分析，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废水主要成分为 COD、SS，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各种污染物含量均满足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等级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接入污水管网，再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新洋港。因此，项目废水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具有水质可达性。

④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接管的废水为生产废水，接管的废水量为 66t/a，即 0.22t/d，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已建成一期工程 1.5 万 m³/d 的废水处理能力，实际废水处理量 0.8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0.7 万 m³/d，本项目废水量约占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3%；不会对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巨大冲击，因此，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管网铺设、接管要求等方面具备接管可行性。

（4）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21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COD、SS、NH ₃ -N、TP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污水排放口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接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厂区 污水总 排口)	120.0701 80	33.3289 15	1294	盐城 苏水 水务 有限 公司	间 歇 排 放	8h/ d	盐城 苏水 水务 有限 公司	pH	6-9 (无量纲)
								COD	30
								SS	10
								氨氮	1.5(3)
								总磷	0.3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2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其它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mg/L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厂区 污水总排放 口)	pH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 放量 (kg/d)	全厂日排放 量 (kg/d)	新增年 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 放量 (t/a)
1	DW001	COD	287.17	0.022	1.24	0.0066	0.3716
		SS	201.93	0.011	0.871	0.0033	0.2613
		氨氮	27.59	/	0.119	/	0.0357
		总磷	3.71	/	0.016	/	0.00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66	0.3716
		SS				0.0033	0.2613
		NH ₃ -N				/	0.0357
		总磷				/	0.0048

(5)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

表4-25。

表 4-25 废水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	1 次/年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由生产过程中注塑机、粉碎机、风机运行产生，噪声值一般在 65-85dB(A)。该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其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注塑机	/	85	室内、减振垫，厂房隔声	20	30	1	5	75	白天	25	50	1
振动焊接机	/	75		25	35	1	5	70		25	45	1
充碳机	/	85		25	35	1	5	70		25	45	1
激光打标机	/	85		10	40	1	5	70		25	45	1
超声波焊接	/	85		32	35	1	5	70		25	45	1
粉碎机	/	85		30	10	1	5	70		25	45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厂界以东为 X 轴，厂界以北为 Y 轴。

4-27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0000m ³ /h	12	50	1	85	减震、进出口消声、隔声罩	白天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厂界以东为 X 轴，厂界以北为 Y 轴。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序号	预测点位置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1	东厂界	52.0	42.7	53.4	65	达标
2	南厂界	52.8	43.9	53.2	65	达标
3	西厂界	51.5	52.6	55.2	65	达标
4	北厂界	51.8	45.5	53.7	6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部；
- ③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通过落实上述减振降噪等措施，可达到 20~25dB（A）的降噪量，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噪声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9 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监测

4、固体废物

(1) 污染物源强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鉴别，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活性炭、集尘等。

①废包装材料

根据本扩建项目原辅料用量、包装规格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塑料粒子等使用袋装，废包装材料共计约 1t/a，收集后外售。

②废塑料

本项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粉碎粉尘忽略不计，粉碎后的废塑料约 10t/a，粉碎后回收利用。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90%。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

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实际操作过程中，DA001 配套活性炭箱体填充量为 500kg，即 m 取值 500kg，风量为 10000m³/h，运行时间为 8h/d；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具体见下表。

表 4-3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排气筒 编号	活性炭用 量 (kg)	动态吸附 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 期 (天)
DA001	500	10	9.475	10000	8	66

由上表可知，DA001 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为 0.5t，计算得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6 天，即一年更换 5 次的时限要求，故废活性炭产量为 2.7274t/a（含有机废气 0.2274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集尘

本项目粉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上文计算，集尘为 0.0032t/a，集尘主要为碎塑料粒子，由企业回收再利用。

（2）副产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31 所示。

表 4-3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 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废塑料	粉碎	固	塑料	10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2.7274	√	/	
4	集尘	废气处理	固	塑料	0.0032	√	/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	收集外售
2	废塑料	一般固废	塑料等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0	回收再利用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7274	有资质单位处置
4	集尘	一般固废	塑料等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0032	回收再利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第 43 号）的要求，本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27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T/In	危废仓库 30m ²

(4) 固废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活性炭。通过采取各项处置措施后，产生的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10m²。废塑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塑料、集尘产生量共 13.1t/a，一般工业固废采用袋装密封堆放，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1.2t/m³，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所需容积约为 10.92m³。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堆积高度为 1.5m，容积为 15m³，考虑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一般固废暂存间有效容积为 12m³，因此，一般固废暂存间容积可满足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合规、合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前，分类按性质储存在危废仓库内，企业已在厂区设置 30m²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危险废物 2.7274t/a。现有项目危险废物 0.02t/a。全厂危废贮存周期为三个月，则全厂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 0.6869t，危废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0.7t/m³，则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为 1m³。企业现有危废仓库 30m²，堆积高度约为 1.5m，容积为 45m³，考虑到危险废物暂存区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危险废物暂存区有效容积为 36m³。因此，危险废物暂存区容积可满足本次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内，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废活性炭等固体危废采用袋装密封存放，贮存过程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区具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合规、合理，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表 4-34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m ²	堆放	30t	≤90 天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于危废仓库内（30m²），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贮存过程不会有污染物产生。危废仓库具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5）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需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并在符合标准的暂存场所进行临时存放，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在收集转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确保全过程可追溯。 （6）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培训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有明显标志或适当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h 应休息 20min 以上，24h 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h。 因此，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质类类别与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转移手续，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900-039-49、HW08 900-209-08、HW08 900-249-08，企业可选择周边有资质、处置能力的危废经营单位委托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厂区东北角，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 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地点。 2）、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
--	--

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⑦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密封后整齐存放，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故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9）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通则》（DB32/T4370-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中相关要求，合规设置固体废物贮存
--

设施环保标识牌，具体要求见表 4-35。

表 4-35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区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标签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10)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1）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建议 根据本项目及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内运输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定制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
--	---

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等场所发生物料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4-36 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原料贮存	原料区	物料泄漏
2	危废暂存	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3	污水输送	污水管道	污水泄漏
4	事故废水储存	事故池	污水泄漏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本项目原辅材料仓储及生产均位于厂房内。

表4-37 项目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原料贮存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危废暂存			
4	事故池			
5	生产车间、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间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一般防渗区

			或参照GB16889执行	
6	厂区道路	地面硬化	/	简单防渗

(3) 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 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 4-38。

表 4-3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等泄漏或遇明火引起火灾对周边大气、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建设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4-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物质名称	存储方式	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t)	q_i/Q
切削液	桶装	0.5	50	0.01
危险废物	袋装/桶装/堆放	0.869	50	0.014
$\Sigma q/Q$	合计			0.02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Q为0.024，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因此，确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生产单元危险性识别

表4-4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	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废物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2	原料区	原料区	切削液	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废物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2) 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①防范措施及监控要求： A、本项目涉及的建构筑物布置和安全距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来设置各生产装置、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B、在厂区施工及检修等过程中，应在施工区设置围挡，严禁动火。 C、环保设施风险防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与维护，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设备管理台账，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D、车间及仓库风险防范：生产区内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培训工作人员，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生产车间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建立专门的应急事故小组，定期培训，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生产车间内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罩。 减缓措施： A、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按照相应的规范要求，最快时间内停止生产线的运转，减少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B、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 E、粉尘爆炸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树脂为易爆粉尘。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树脂粉（塑粉）爆炸下限为 60g/m^3。由于本项目达不到爆炸下限浓度，生产车间无明火，粉尘废气产生后及时收集处理，不存在粉尘浓度过高情况，不易发生爆炸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工作人员影响很小。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粉尘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结合《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和本项目生产特点，提出以下措施防范粉尘爆炸事故。 a. 采取有效的通风除尘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					

	b. 密闭设备安装防爆门或便于泄压的活动门等; c. 除尘器所在车间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的厂房, 必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 的要求。 d. 粉尘产生车间单独设置通风、除尘系统, 按照 GB15577、GB5001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 和《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 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 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作业岗位粉尘堆积严重(堆积厚度最厚处超过 1mm) 时, 极易引发粉尘爆炸, 必须立即停止作业, 将人员撤离作业岗位; e. 密闭容器或管道内含有可燃粉尘时, 可充入氮气、二氧化碳等气体, 抑制粉尘爆炸; f. 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 保证设备设施接地, 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金属粉尘的生产、收集、贮存过程中, 必须按照 GB15577 规定采取防止粉料自燃措施, 配备防水防潮设施, 防止粉尘遇湿自燃进而引发粉尘爆炸与火灾事故。 g. 对除尘设备维护、粉尘清理等作业过程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 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和安全法规, 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粉尘爆炸事故应急防护措施: 粉尘爆炸事故发生后, 应立即停止生产, 电气设备、燃烧设备应关闭, 消除静电火花、明火等可能使爆炸加剧的因素。 爆炸如发生在容器内部, 应操作容器泄压, 降低粉尘浓度。 爆炸后及时疏散其他厂房内人员, 爆炸现场设立 50m 警戒范围。 企业定期对工人进行应急培训, 保证作业人员掌握粉尘爆炸防护措施。 ②疏散方式、方法
--	---

	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 A、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B、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应急消防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C、应急消防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大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D、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E、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进行疏散，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通知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F、口头和广播引导疏散。疏导人员应使用镇定的语气，劝导员工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G、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应急消防队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置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H、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I、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情况，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③紧急避难场所 A、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B、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C、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	---

	D、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④周边道路隔离和交通疏导办法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 A、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B、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C、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2)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②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装置区地面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③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采取抽提技术、气提技术、空气吹脱技术、生物修复技术、渗透反应墙技术、原位化学修复等进行修复。 3) 废水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演练制度，做好应急设施设备与物资储备，明确应急设施设备启用与物资调用程序，确定报警、联络、信
--	---

	息发布方式等。 在事故状态下，如果厂区内事故应急池，就会导致消防废水、泄漏废液等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管网外排，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第九条明确，企业事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故考虑因物料泄漏、废水处理设施不达标等确需占用事故应急池的情况下，可临时将事故应急池作为缓冲池使用，故建议设置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容量计算：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V1+V2-V3）max——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区域分别计算 V1+V2-V3 而取出的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原料中容量最大为切削液，25kg/桶，因此，本项目 V1=0.025m³； V2——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V2=ΣQ 消×t 消； Q 消：——发生事故的工艺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包括室内外消火栓、消防炮、喷淋系统等等，各种设施的配置和流量根据保护对象的火灾危险程度，按相关消防规范确定； t 消——各种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对于不同的消防设施，对于同一次火灾和同一个保护对象，历时不尽相同，可根据消防规范确定；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至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3=0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池的生产废水量，V4=0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池的降雨量，V5=10qF，m³； q——平均日降雨量，mm；q=年平均降雨量 / 年平均降雨日数。盐城地区年
--	--

平均降雨量为 1014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15 天，则 $q=8.82\text{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主要为项目发生事故生产车间），ha。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生产储存区域，不考虑汇水面积，则 $V_5=0$。 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计，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室内消防水量 10L/s，火灾延续 1 小时，一次消防水量为 36m^3，则：$V_2=36\text{m}^3$；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V_{\text{总}}=36.025\text{m}^3$，综合考虑在厂区内设置 50 立方米事故池，以满足事故排水储存的要求，事故池拟配备提升泵等相关措施，当发生泄漏等事故时，事故废水等无动力自流进入事故池中，可以起到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使用。 设置事故池收集系统时，应严格执行《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等规范，科学合理设置废水事故池和管线。各管线铺设过程应考虑一定的坡度，确保废水废液应能够全部自流进入，对于部分区域地势确实过高的，应提前配置输送设施；事故池外排口除了设置电动控制阀外，应考虑电动控制阀失效状态下的应急准备，设置备用人工控制阀。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场界）外或工业园区内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2）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 ①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3 版）等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 现有项目的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903-2025-095-L），有效期 3 年，目前尚在有效期内，现有应急预案中已落实

“三道防线”：①事故废水可通过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内；②雨水排口已设置阀门和视频监控确保事故废水外排；③风险单元危废仓库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好导流沟和收集井。 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框架 主要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③开展演练和培训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每年定期演练、培训。 ④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可分为I级（重大）、II级（较大）和III级（一般）环境事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II级及以下环境事件由企业相关部门自行处置，I级事件由企业及相关区域相关部门负责处理。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处理。当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企业应迅速向园区办、区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3)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生产部经理是所管辖区域的隐患排查管理主要责任人，对管辖区域的环境隐患排查治理负全面管理责任，同时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①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各级环境风险隐患按照分级管理，分级排查的原则，检查与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 综合排查：是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安全员、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对公司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进行日常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及时整改治理，落实各部门员工上岗时，根据环境风
--

险隐患等级管控清单自查。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检查每年不少于二次。 ②建立隐患排查档案 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清单表、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4) 培训和演练 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不少于每年 2 次），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5) 应急监测系统 当发生应急事故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查明泄漏物质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确定应急监测方案（本项目特征因子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下风向可能扩散的区域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此外，根据监测结果对污染物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对污染扩散范围进行预测，适时调整监测方案。必要时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气体扩散区域内的员工和居民撤离或指挥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6) 应急物资配备 企业需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等储备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各类应急物资不得随意挪用，进一步缩短响应时间，提高应急能力。
--

7) 标识标牌要求

企业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针对不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针对不同目标、不同时机、不同岗位,安排专人研究制定适合岗位特点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

(4) 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废气治理(如RTO 焚烧炉)、固体危废治理、噪声治理、放射性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对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本项目要对粉尘治理设施、危废仓库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5)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4-41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 加强源头管理 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2、在环评批复中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3、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工艺、设备、能耗等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按照本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二) 强化现场监管 1、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填附件1)。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2、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填附件2)。	建设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严格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企业拟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

3、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4、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拼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设立产品制造安全质量追溯手段，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构建安全风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达到三级及以上水平。符合文件要求。
(6)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4-42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实行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对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次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环评结束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符合文件要求。
3、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	本项目将严格建设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符合文件要求。

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4、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企业定期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定期开展专项培训。符合文件要求。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为原辅材料、危险物质泄露等，原辅材料分布在原料区、危险废物分布在危废贮存点中。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电磁辐射相关的环境环保措施。

9、环保“三同时”项目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43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类别	主要环保设备	建设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0.5	50
噪声	墙体、门窗消音、隔声、减振		0.5	50
固废	产废收集点		0	0
事故应急与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事故池、应急物资与设备等		0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环保标志牌；排污口设置		0	0
合计			1	100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44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	完成
----	-----	-----	----------	------------	----

				量、规模、处理能力)	拟达要求	时间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³/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车间排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利用厂房四周墙体建筑进行隔声，对外的门、窗进行隔声处理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零排放	
地下水		分区防渗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消防器材、事故池 50m³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				
绿化、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均依托现有雨污排口、废气排口。				
区域解决问题		/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其他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³/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车间排风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距离衰减、墙体、门窗、绿化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区、危废仓库、污水输送、事故池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避免贮存、运输过程中出现散落现象，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监控。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提高风险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实行全面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求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行为。 ①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定期监测。 ②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标识牌。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对厂界影响最大处，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2、排污许可 本项目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排污申报，在取得排污登记后正式生产，合法排污。 3、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4、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选址、布局基本合理。产生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原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3	0	0.0253	0.003	0.0253	+0.0223
	无组织	颗粒物	0.026	0.026	0	0.0006	/	0.0266	+0.0006
		非甲烷总烃	0.012	0.012	0	0.0372	0.012	0.0372	+0.0252
废水		废水量	1228	1228	0	66	/	1294	+66
		COD	0.365	0.365	0	0.0066	/	0.3716	+0.0066
		SS	0.258	0.258	0	0.0033	/	0.2613	+0.0033
		NH ₃ -N	0.0357	0.0357	0	/	/	0.0357	/
		TP	0.0048	0.0048	0	/	/	0.0048	/
		TN	/	/	0	/	/	/	/
一般固体废物		废塑料	2	2	0	10	/	12	+5
		金属边角料	2.3	2.3	0	/	/	2.3	/
		废包装材料	/	/	0	1	/	1	+1
		集尘	/	/	0	0.0032	/	0.0032	+0.003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4	0.4	0	2.7274	0.4	2.7274	+2.3274
		废切削液	0.01	0.01	0	/	/	0.0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6	9.6	0	/	/	9.6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新增 120 万只导油管、35 万只碳罐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决定，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接到委托书后，按照国家、省、地(市)各级环境管理部门的审批要求尽快开展工作，并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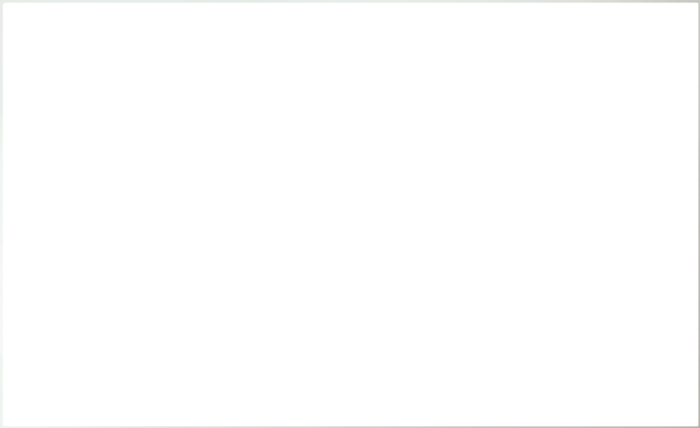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1027号

项目名称：	年新增120万只导油管、35万只碳罐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项目代码：	2605-320903-89-01-149068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独资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_盐都区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	项目总投资：	3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4台注塑机、1条全自动碳罐组装线，原辅材料为PA（尼龙）、PP（聚丙烯）等，生产导油管和碳罐，导油管工艺流程为：塑料粒子→塑化→注塑/塑焊→冷却成型→剪切→检验（不合格品粉碎后外售）→成品，碳罐工艺流程：塑料粒子→塑化→注塑→冷却成型→剪切→检验（不合格品粉碎后外售）→碳罐组装→成品。项目建成后能形成年产180万只导油管、70万只碳罐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05-27



대한민국 REPUBLIC OF KOREA

여권 PASSPORT



编号 32090000020180514002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067669155F (1/1)

名称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类型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盐城高新区(纬五路北、华锐路西)
负责人 LEE CHUNG KOO (李忠求)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组装、加工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空气滤清器、汽车油管、汽车部件、燃烧装置产品;模具制造;提供汽车部件的技术支持;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支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14日

苏(2024) 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33389 号

权利人	可耐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市区都盐龙街道办事处跃马居委会五组1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013043GB00001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33138.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688.84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4年02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2层 原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14日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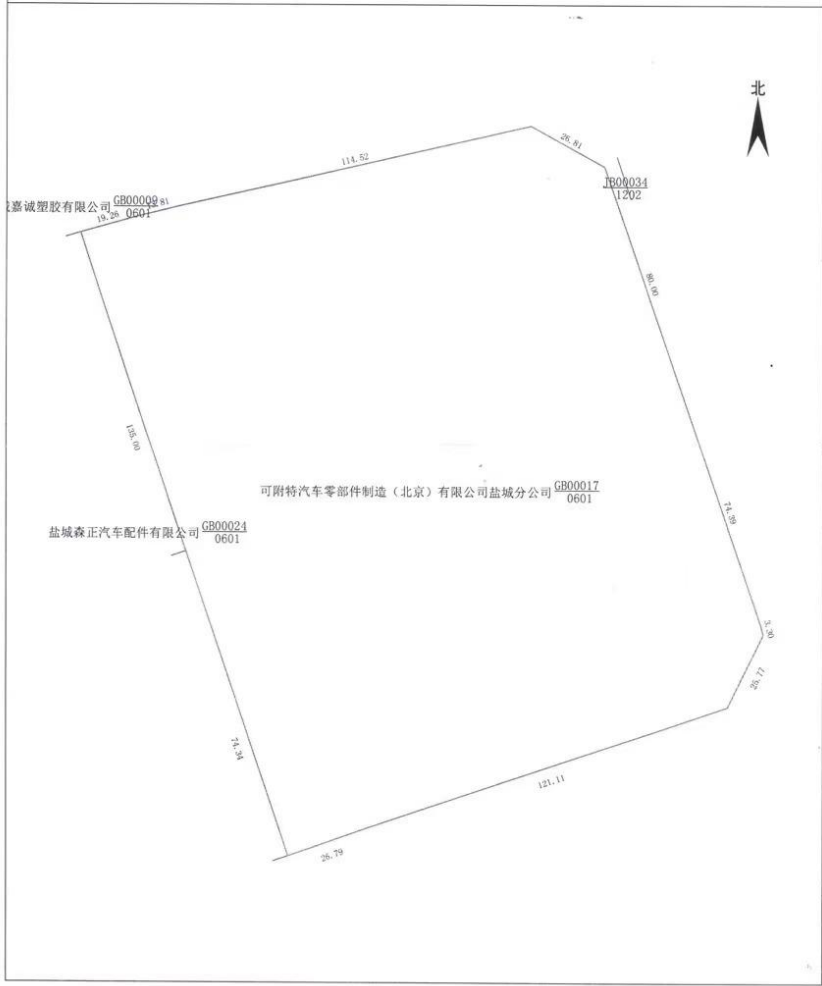
补证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903013043GB00017 土地权利人: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89.20-06.25 等 宗地面积: 33138.00 m²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03月26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4年03月26日

审核日期: 2024年03月26日

1:1400

制图者:

审核者:

合同编号: 20260034

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年新增 120 万只导油管、35 万只碳罐项目

委 托 方(甲方):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顾 问 方(乙方): 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盐城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责任。
- 3、由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仲裁解决。
- 4、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 1、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报告提交甲方，合同费用全部付清后失效。
-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和支付费用不及时，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 3、当工程发生变更或撤销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
- 4、项目自身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时，在编制申报过程中甲方项目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政策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开户单位：可附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盐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甲方委托代表签字：

2026 年

开户单位：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盐城分行

账 号：

通讯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黄海东路 55 号万泰时代城

2-116

联 系 人：郁凯泽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乙方委托代表签字：

ctc 国检京诚



231012341029

CTC-GL-115

报告编号: JSH2400360351014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m²汽车电子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4年12月17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 210039

联系电话: 025-58075677

联系传真: 025-5807562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城高新区纬八路与秦川路交汇处				
受检单位	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城高新区纬八路与秦川路交汇处				
联系人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联系方式	1... 4				
收样时间	2024.10.20~2024.10.23	检测时间	2024.10.20~2024.10.31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G1			管装液体、滤膜	
地下水	D1建设项目厂区内(E:120°05'01.71";N:33°18'13.07")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土壤	T1(0-0.2m)(E:120°05'03.13";N:33°18'16.37")			深棕色潮粘土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批准:					

检测报告(续页)

一 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总悬浮颗粒物	——
			mg/m ³	μg/m ³	——
2024.10.20	G1	02:00-03:00	0.037	——	——
2024.10.20		08:00-09:00	0.041	——	——
2024.10.20		14:00-15:00	0.039	——	——
2024.10.20		20:00-21:00	0.038	——	——
2024.10.21	G1	02:00-03:00	0.042	——	——
2024.10.21		08:00-09:00	0.041	——	——
2024.10.21		14:00-15:00	0.040	——	——
2024.10.21		20:00-21:00	0.039	——	——
2024.10.22	G1	02:00-03:00	0.042	——	——
2024.10.22		08:00-09:00	0.038	——	——
2024.10.22		14:00-15:00	0.038	——	——
2024.10.22		20:00-21:00	0.041	——	——
2024.10.20	G1	00:00-24:00	——	148	——
2024.10.21	G1	00:00-24:00	——	150	——
2024.10.22	G1	00:00-24:00	——	147	——

(二)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氨氮	硝酸根离子	亚硝酸盐氮	挥发酚	氰化物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7.9	0.719	3.39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砷	汞	镉	锰	铅	铁
			μg/L	μg/L	μg/L	mg/L	μg/L	mg/L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1.6	ND	ND	ND	ND	1.00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钾	钠	钙	镁	碳酸根	重碳酸根
			μg/L	μg/L	mg/L	mg/L	mg/L	mg/L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1.79×10 ⁴	3.98×10 ⁵	29.7	14.0	ND	659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续页)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EM-2068E 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159-01 崂应2030型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BJT-YQ-065-01/11
地下水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10

四 附表

(一)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湿度 (%RH)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10.20	G1	02:00-03:00	68	16.8	104.1	2.5	NE	—	—
2024.10.20		08:00-09:00	65	17.9	103.9	2.8	NNE	—	—
2024.10.20		14:00-15:00	63	20.9	102.4	2.1	NE	—	—
2024.10.20		20:00-21:00	67	17.8	103.4	1.5	E	—	—
2024.10.21	G1	02:00-03:00	69	16.0	102.5	1.9	NW	—	—
2024.10.21		08:00-09:00	66	18.9	101.4	2.1	NW	—	—
2024.10.21		14:00-15:00	65	19.2	102.5	2.6	WNW	—	—
2024.10.21		20:00-21:00	67	17.6	103.1	2.3	W	—	—
2024.10.22	G1	02:00-03:00	72	16.6	103.0	2.8	NW	—	—
2024.10.22		08:00-09:00	68	16.2	103.1	3.3	NW	—	—
2024.10.22		14:00-15:00	66	16.8	102.9	3.0	NW	—	—
2024.10.22		20:00-21:00	69	16.4	103.2	2.9	NNW	—	—
2024.10.20	G1	00:00-24:00	65	17.9	103.9	2.8	NNE	—	—
2024.10.21	G1	00:00-24:00	66	18.9	101.4	2.1	NW	—	—
2024.10.22	G1	00:00-24:00	68	16.2	103.1	3.3	NW	—	—

(二) 地下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	井深 (m)	埋深 (m)	水位 (m)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18.0	6.5	2.28	4.22

报告结束

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人自愿承诺：本人是本企业（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对企业（单位）环境保护行为直接负责，我和企业（单位）均要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坚持守法诚信生产经营，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接受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的管理：

一、严格遵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三、建立企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按规定落实排污许可证各项监管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自行监测，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本企业（单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企业的行政处罚外，本企业（单位）以及本人自愿接受信用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2020年



承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067669155F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都环验〔2015〕012号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5年3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龙乘北路东。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7年9月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07年10月26日经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审批，修编环评于2010年11月12日进行了审批。该公司项目于2008年8月开工建设，于2010年1月基本建成，并经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核准同意试生产，设计

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天，现因盐都西区在规划建设中，污水收集管网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日处理量为 3000 吨左右，启用一座 CASS 池，阶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投入使用，

二、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 4 座 CASS 池现阶段目前只使用一座，进行阶段验收期间，未设置加盖收集措施，100 米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水解、CASS 反应、絮凝沉淀、滤布过滤、紫外消毒。进出水安装了流量计，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尾水通过专用管道送至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曝气风机设立隔声机房，并采取了隔声、基础减振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降低噪声的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的 CASS 工艺，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阶段验收时产生的量很少，委托大吉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置；格栅产生的废弃物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三、监测结果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4）环监（验）字第（027）号）表明：

（一）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为阶段验收，4座CASS池现阶段只使用一座，100米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废气未实施监测。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外8个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主要污染物总量验收核算结果：COD为240.9t/a、SS为38.325t/a、氨氮为12.921t/a、总磷为1.91625t/a，均未超过审批时核准的总量要求。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针对不同的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该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在线监控的维护

和运行，确保能与环保部门实时有效数据传输。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加强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和演练，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项目运行符合整体验收要求后及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整体验收。

七、盐城市盐都区环境监察局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28日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修改《关于对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的意见

盐城北美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1.5 万 m³/d 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收悉，经研究，形成以下意见：

一、你单位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工艺和建设方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应规定，你单位必须从中深刻吸取教训，承担相应违法责任，增强环保意识和法制意识，并确保在今后的项目建设、环境管理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二、对《关于对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修改如下：

1、《意见》中第二条修改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尾水经专用输送管道，接入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严禁任何废水外排入附近水体和设置任何形式的污水排放口。

2、《意见》中第四条修改为：在项目所在区域未经区域环评审批确定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前，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3、《意见》中其余未作修改部分继续有效，其中涉及相关环保管理规定需调整的核准事项应另行申报环保部门核准，涉及行政区域外的环境管理要求，以有权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三、在上述修改的基础上，根据对你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的审查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现要求你公司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1.5万m³/d项目，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09]316号)要求的情况下，做到：

1、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方案必须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针对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已建设和规划中的工业项目情况，客观分析工业废水的水质，充分论证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改变与服务区域废水的现实相符性，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你公司设计方案须立即申请环保部门审查，涉及的工艺改变应须向原核准、备案部门申请变更。

2、积极与市政部门联系沟通，加快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尾水管道建设，以保证与项目实施进程的及时衔接。在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未实际贯通运行、接入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的专用输送管道未能现实性建成投运前，严禁项目调试、运行。

3、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项目必须征求厂界周围居民可行性的意见，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在建设、生产过

程中发生群众举报、信访现象，应立即排查分析原因并无条件整改，通过环境监察部门现场核查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4、项目须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意识，特别注重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环保要求立即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并采取有效环境风险监控措施，避免尾水事故性排放。环境风险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未经环保部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项目不得调试、运行。

5、项目须充分论证受纳水体的环境容量，在叠加城南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包括已运行、已建和拟建的项目）尾水环境影响的基础上，建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一步论证，论证文件在项目调试、运行前报环保部门审查该项目环境可行性。

6、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你公司运营本项目应具有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且资质证明文件须报我局检查，你公司应在相应资质通过检查后，方可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四、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建设单位须每月向环境监察部门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试生产核准、是否申请验收（监测）及其它等。对项目产生的污泥须依据相关标准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合法按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并按要求上报环保部门。项目在接纳任何工业废水前，须报环保部门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不得接纳。

五、目前省、市有关部门正在制定新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政策以及相关行业整治政策，若相关政策出台，项目的环境管理将按新

的政策精神执行，建议密切关注并确保相符性。

盐都区环境监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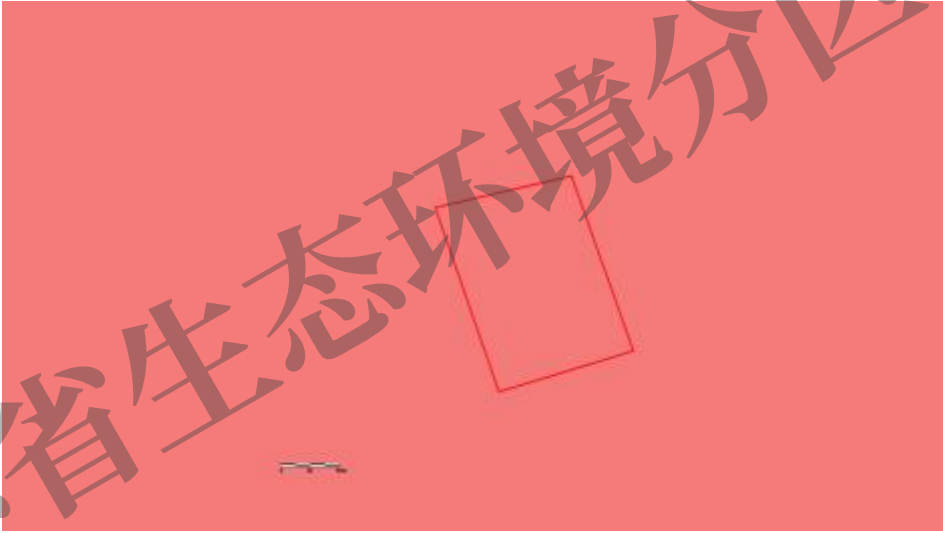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抄送：盐都区西区管委会

发：盐都区环境监察局 盐都区环境监测站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分析报告	报告编号	202663175853
报告时间	2026-6-3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90320308		
	市级行政单元	盐城市	县级行政单位	盐都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禁止引进纯电镀的项目。 (3) 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4) 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 (5) 禁止建设排放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	--------------	---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审〔2018〕115号

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1—2日，生态环境部在江苏省盐城市主持召开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8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成立于1995年。2015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5〕30号），核准面积4.0平方公里。2017年，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其行政管辖范围和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

制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 116 平方公里，规划期 2017 年至 2030 年，其中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高新区定位为产业聚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色发展先导区。拟布局为“一轴两核、三带四廊、三区多组团”的空间结构，采用“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机动潜导产业”的产业发展模式，重点发展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能源制造产业园和电商物流产业园。

《报告书》在总结高新区发展历程、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高新区功能布局、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从总体上看，高新区部分建设用地涉及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尚需进一步协

调。区内水环境相对敏感，地表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纳管率较低，《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将产生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突出生态优先、创新引领、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用地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等。严格落实国务院对于高新区的各项要求，加强与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在国家核准的用地范围内严格落实用地功能定位，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并逐步增加生态空间，《规划》涉及的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管控要求。以保障区内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快推进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确保产业和城市协调发展。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相关要求，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

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四）加快推进区内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禁高耗水企业入园，限期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大力推进研发型、创新型、高技术等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高新区绿色循环化水平。

（五）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六）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管控，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七）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八）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区域集中供热设施、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等建设，进一步提高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确保通榆河等敏感水体水质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逢 勇	教 授	河海大学
刘鲁君	副 研	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张玉环	研究员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朱 俊	研究员	复旦大学
李小敏	高 工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刘 杰	研究员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朱忠湛	高 工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崔云霞	教 授	南京师范大学
刘 军	研 高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谢 慧	副处长	生态环境部环评司
杨中法	主任科员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钱 杨	主任科员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黄锋进	主任科员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武浩然	主任科员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闻 亮	科 长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朱如万	副主任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 海	副局长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宋迎春	总规划师	盐城市规划局

抄 送：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局，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连云港市城市规划设计院，华东督察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都环审[2013]198号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350万只车用导油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防治措施专题》(委托盐城市盐都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项”),根据盐都区发改委(都发改基[2013]185号)、盐城市规划局规划红线图(盐规都红第[2013]230号)、环评等相关材料,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及专项》的结论及对相关材料的审查,项目在符合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周围公众可接受,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的情况下,落实《报告表及专项》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公司位于盐都区盐龙街道纬五路与火炬路交汇处西北侧,项目占地33047平方米,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75万元,年产350万只车用导油管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项》和本项目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要求如下:

1、该项目须严格按环评申报的项目内容、地点、工艺、布局、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2、加强施工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运营期加强车间内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注塑、塑化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过滤,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专用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车间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4、注塑车间循环冷却水不得外排,冷却装置不得使用制冷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任何废水外排入附近水体和设置其它任何形式的污水排放口。

5、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所有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非甲烷总烃不大于0.045t/a。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核准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排放污染物,不得超总量排放,并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8、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三、你单位要认真落实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盐都区环境保护局提交试运行报告,并在试运行3个月内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审查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根据环评报告,该项目未申报食堂,不得新上锅炉和使用橡胶、废旧塑料等未申报的原辅材料。

五、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信访现象,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六、请盐都区环境监察局(及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环境监管。

经办人:



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都环审[2018]082号

可耐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北京永水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耐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生产水壶、碳罐、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盐城市盐都区纬五路与华锐路交汇处西北侧现有厂区内,建设生产水壶、碳罐、模具技改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盐城苏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得另设污水外排口。

3、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4、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8、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需在生产厂房边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9、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三、总量指标按盐都区环保局相关审核意见执行。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核准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排放污染物,不得超总量排放,并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本项目在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该项目不得使用报告表中未申报的原辅材料,不得涉及报告表中未申报的生产工序。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调查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七、请盐都区环境监察局(及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环境监管。

(项目代码:2018-320903-36-03-636629)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生产水壶、 碳罐、模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日，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组织召开生产水壶、碳罐、模具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会，邀请3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位于盐城市高新区纬五路北华锐路西。本项目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水壶48万只、碳罐45万只、模具60个、导油管75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技改项目于2018年08月编制环评，2018年09月取得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都环审[2018]082号，2018年04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开始运行。实际产能为：年产水壶35万只、碳罐35万只、模具50个、导油管60万只。2019年2月22日监测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于2019年03月04日-05日、2019年04月28日-29日对企业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并于2019年06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全厂实际总投资7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生产水壶、碳罐、模具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盐城高新区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配备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音设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处处理；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BOD₅的排放浓度及pH值的排放均达到《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1996）表2中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等效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生产水壶、碳罐、模具技改项目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及无组织）、噪声的排放和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达到环评要求。

六、验收结论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生产水壶、碳罐、模具技改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标准；项目建成后无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本项目未受到处罚；监测资料不存在明显不实情况，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现场勘查期间，无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验收组认为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生产水壶、碳罐、模具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做好各项台帐，确保处理效果并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做好相关台帐并及时安全处理。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2019年7月1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00067669155F002W

排污单位名称：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纬五路与华锐路交汇处西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067669155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3日至2028年09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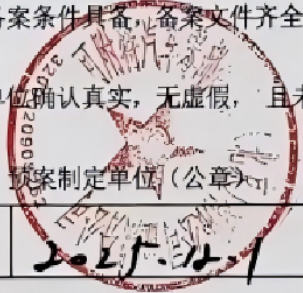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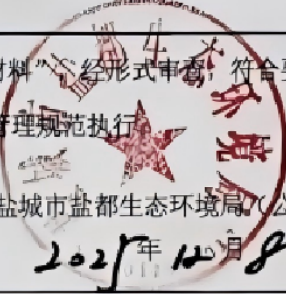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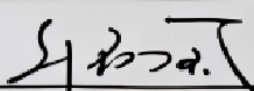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900067669155F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盐城市高新区纬五路北华锐路西 33.33311,120.08216		
预案名称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L		
本单位于2025年11月2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12.1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处置预案)及编制说明: 应急预案(处置预案)含签署发布文件、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含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危废专项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你单位申报的上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材料”经形式审查, 符合要求, 予以备案, 其他未告知事宜, 请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管理规范执行。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公章) 2025年12月8日		
备案编号	320903-2025-095-L		
报送单位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经办人	孙文岗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5101610134010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盐城高新区（纬五路北、华锐路西）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报告编号 HYEP25101610134010

第 2 页 共 8 页

1. 检测单位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
2.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检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D）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5-81999199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5-81992085

编 制： 朱小凡

签 发： 平鹏

一 审： 蒋俊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二 审： 陈厚曾

采样日期： 2025.10.21

检测日期： 2025.10.21~2025.10.23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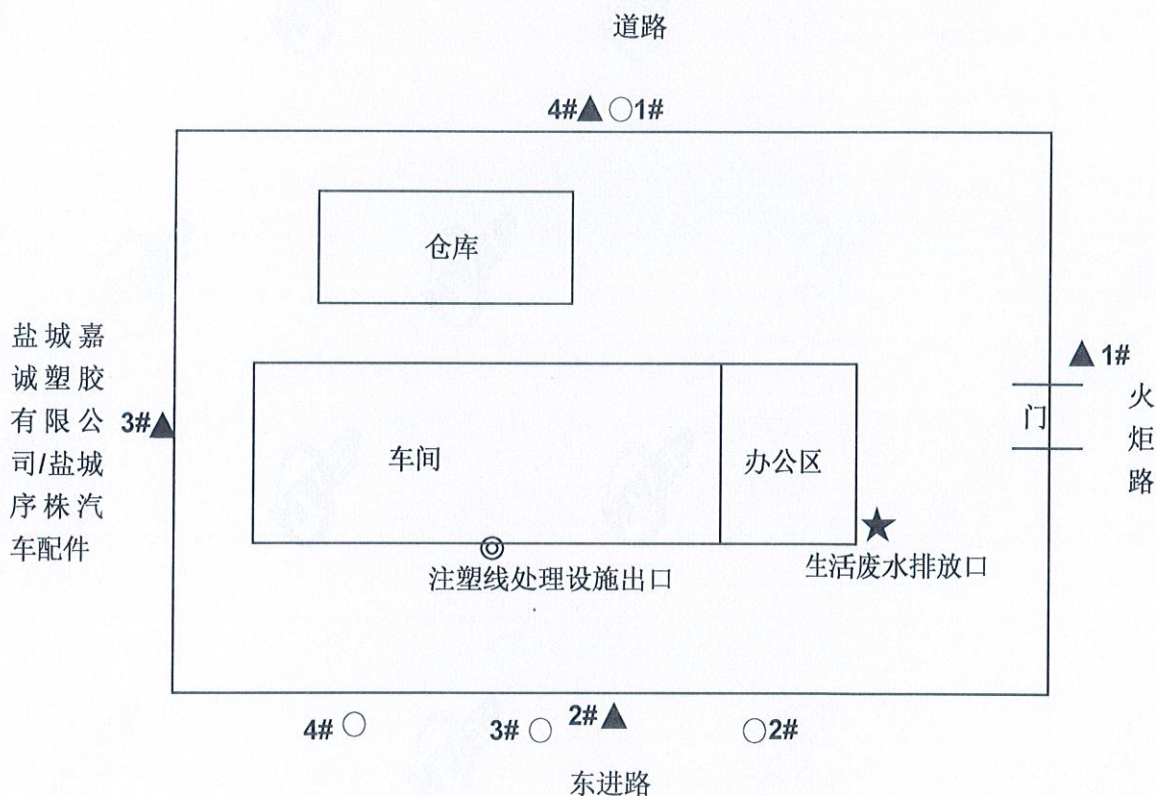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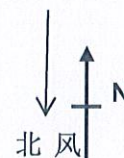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YEP25101610134010

第 3 页 共 8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 (1)	马玉盛、曹鹏	瞬时	/
无组织废气	详见 (2)		连续、瞬时	滤膜、气袋完好
有组织废气	详见 (3)		瞬时	气袋完好
噪声	详见 (4)		连续	/

附图:



说明: ★表示废水采样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采样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5101610134010

第 4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项目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浅黄、微臭、微浑浊			
	HYHJ1615-FS1-1-1	HYHJ1615-FS1-1-2	HYHJ1615-FS1-1-3	
pH 值	7.4	7.4	7.4	无量纲
悬浮物	25	24	26	mg/L
化学需氧量	182	167	173	mg/L
氨氮	34.8	33.5	34.9	mg/L
总磷	6.34	6.07	5.92	mg/L

注：所采废水为生活废水。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	HYHJ1615-W1-1-1-KLW	0.171	mg/m ³
	HYHJ1615-W1-1-2-KLW	0.173	mg/m ³
	HYHJ1615-W1-1-3-KLW	0.177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检测点	HYHJ1615-W2-1-1-KLW	0.187	mg/m ³
	HYHJ1615-W2-1-2-KLW	0.191	mg/m ³
	HYHJ1615-W2-1-3-KLW	0.20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检测点	HYHJ1615-W3-1-1-KLW	0.198	mg/m ³
	HYHJ1615-W3-1-2-KLW	0.187	mg/m ³
	HYHJ1615-W3-1-3-KLW	0.20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检测点	HYHJ1615-W4-1-1-KLW	0.197	mg/m ³
	HYHJ1615-W4-1-2-KLW	0.184	mg/m ³
	HYHJ1615-W4-1-3-KLW	0.194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5101610134010

第 5 页 共 8 页

检测点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	HYHJ1615-W1-1-1-FJ	0.70	mg/m ³
	HYHJ1615-W1-1-2-FJ	0.61	mg/m ³
	HYHJ1615-W1-1-3-FJ	0.68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检测点	HYHJ1615-W2-1-1-FJ	0.86	mg/m ³
	HYHJ1615-W2-1-2-FJ	1.03	mg/m ³
	HYHJ1615-W2-1-3-FJ	0.8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检测点	HYHJ1615-W3-1-1-FJ	0.85	mg/m ³
	HYHJ1615-W3-1-2-FJ	0.76	mg/m ³
	HYHJ1615-W3-1-3-FJ	0.89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检测点	HYHJ1615-W4-1-1-FJ	0.86	mg/m ³
	HYHJ1615-W4-1-2-FJ	0.90	mg/m ³
	HYHJ1615-W4-1-3-FJ	0.91	mg/m ³

(3)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 2025.10.2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线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YHJ1615-Y1-1-1-FJ	4.78	0.0452
		第二次	HYHJ1615-Y1-1-2-FJ	4.07	0.0385
		第三次	HYHJ1615-Y1-1-3-FJ	5.10	0.0482

(4) 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昼)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检测结果 L _{eq} dB(A)
1	东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	10:30~11:00	52.0
2	南厂界 2#检测点			52.8
3	西厂界 3#检测点			51.5
4	北厂界 3#检测点			5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5101610134010

第 6 页 共 8 页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HYTE20190214	2026 年 07 月 29 日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HYTE20190215	2026 年 07 月 29 日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YTE20190216	2026 年 07 月 29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TE20200037	2026 年 03 月 04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TE20200038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TE20200063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TE20200066	2026 年 03 月 04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YTE20250024	2026 年 04 月 07 日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YTE20190183	2026 年 01 月 02 日
智能真空采气筒	ZJL-QB20	HYTE20240018	/
充电便携采气筒	ZJL-B01S	HYTE20200111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TE20200076	2026 年 06 月 17 日
声校准器	AWA6022A	HYTE20200096	2026 年 06 月 17 日
pH/MV 计	SX711 型	HYTE20210001	2026 年 05 月 0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HYTE20200041	2026 年 04 月 10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HYTE20240001	2026 年 03 月 13 日
SQP 型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HYTE20190054	2026 年 01 月 23 日
电子天平	FA2004	HYTE20190058	2026 年 01 月 23 日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HYTE20190072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气相色谱仪	G5	HYTE20190178	2026 年 05 月 29 日
滴定管	50ml	HYTE20220037	2028 年 10 月 09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5101610134010

第 7 页 共 8 页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5.10.21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1:20	13.1	103.1	67.2	2.4	北	多云
	12:40	13.2	103.1	65.1	2.3	北	多云
	13:55	14.1	103.1	62.4	2.3	北	多云

(2) 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时间 2025.10.21	检测项目	排气筒 高度 m	截面 积 m ²	频次	温度 ℃	流速 m/s	水分含 量%	烟气流 量 m ³ /h	标干流 量 m ³ /h
注塑线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	0.2827	第一次	18	9.9	2.2	10122	9460
				第二次	19	9.9	2.1	10137	9451
				第三次	18	9.9	2.2	10122	9460

(3)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昼)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多云	---	风速	3.4	m/s

注: 1.本附件参数仅作为检测时的气象条件或工况参考, 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

2.排气筒高度由受测单位提供, 截面积、烟气流量及标干流量等系根据受测单位提供的排气筒直径计算得出。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编号：HHA25

甲方（委托方）：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列明的危险废物，乙方为盐城地区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危险废物应进行无害化收集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政策，特订本协议。

第一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品种和数量

本协议下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废物种类如下：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按实际产量
切削液	HW(09)900-039-49	按实际产量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需要转移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危险废物所含物质的种类数量告知乙方，并保证到厂危险废物与提前书面告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相符。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收集处置范围的情况，则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在接受危险废物后，须将处理方案告知甲方。

第二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收集的废物通过安全收集，并保证在收集过程中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付

3.1 危险废物运输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负责。

3.2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泄漏，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同时满足相关包装、运输规范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发生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3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条所列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付。

3.3.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3.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3.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

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3.3.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

第四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接收甲方转移来的委托收集危险废物并签字确认后，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该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危险废物收集其他约定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收集的的危险废弃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或第三方收集处置。若甲方违反该条约，乙方有权立即中止该合同且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费用及服务

见附件 1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九条：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以此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书面告知关于继续积极履约的书面计划并根据书面计划内容采取积极措施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十条：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十一条：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补充

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文件，甲方产生危废待处置须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收集合同，相关条款按合同执行。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双方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忠礼
详细地址	盐城高新区(纬五路北、华锐路西)	项目负责人	叶晶晶
		电话号码	133009026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帐号	46100115103		
税号	913000000000000000		
单位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思源 1330090262
详细地址	江苏建湖科技创业园四号路 37 号	业务负责人	孙江雁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建湖支行		
帐号	11102100000000180		
税号	91320925354930774L		

附件 1

费用及服务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25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协议期内，可抵处置费，如协议期内没有产生危废，技术服务费则不予退还）。

协议价格及服务：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报价	收集转移频次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25000 元/吨打包 (不满 1 吨按 1 吨计算， 不满 1.5 吨按 1.5 吨计 算，以此类推)	协议内 4 次
切削液	HW(09)900-039-49		

特别注明：以上报价含增值税发票（6%）、含运费。免费提供各项延伸技术咨询服务（系统平台维护、产废申报及转移、危废库（暂存设施）设置规范、台账规范填报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C0925COO034-1

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士海

住所 建湖县科技创业园四号路37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1、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收集

2、废铅酸蓄电池；收集

3、废矿物油；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见附页

核准经营规模 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5000 吨/年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 90000 吨/年

废矿物油收集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

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废矿物油收集

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服务电话：孙经理

祁经理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盐城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

2016 年 11 月 7 日

废矿物油收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5354930774L (1/1)

营业执照

编号 32092500020210617001Z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士海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11日至*****

住所 建湖县科技创业园四号路

经营范围 废旧电池(除危化品)收集及储存(废旧电池不得在当地拆解、处置);蓄电池批发、零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废旧电动自行车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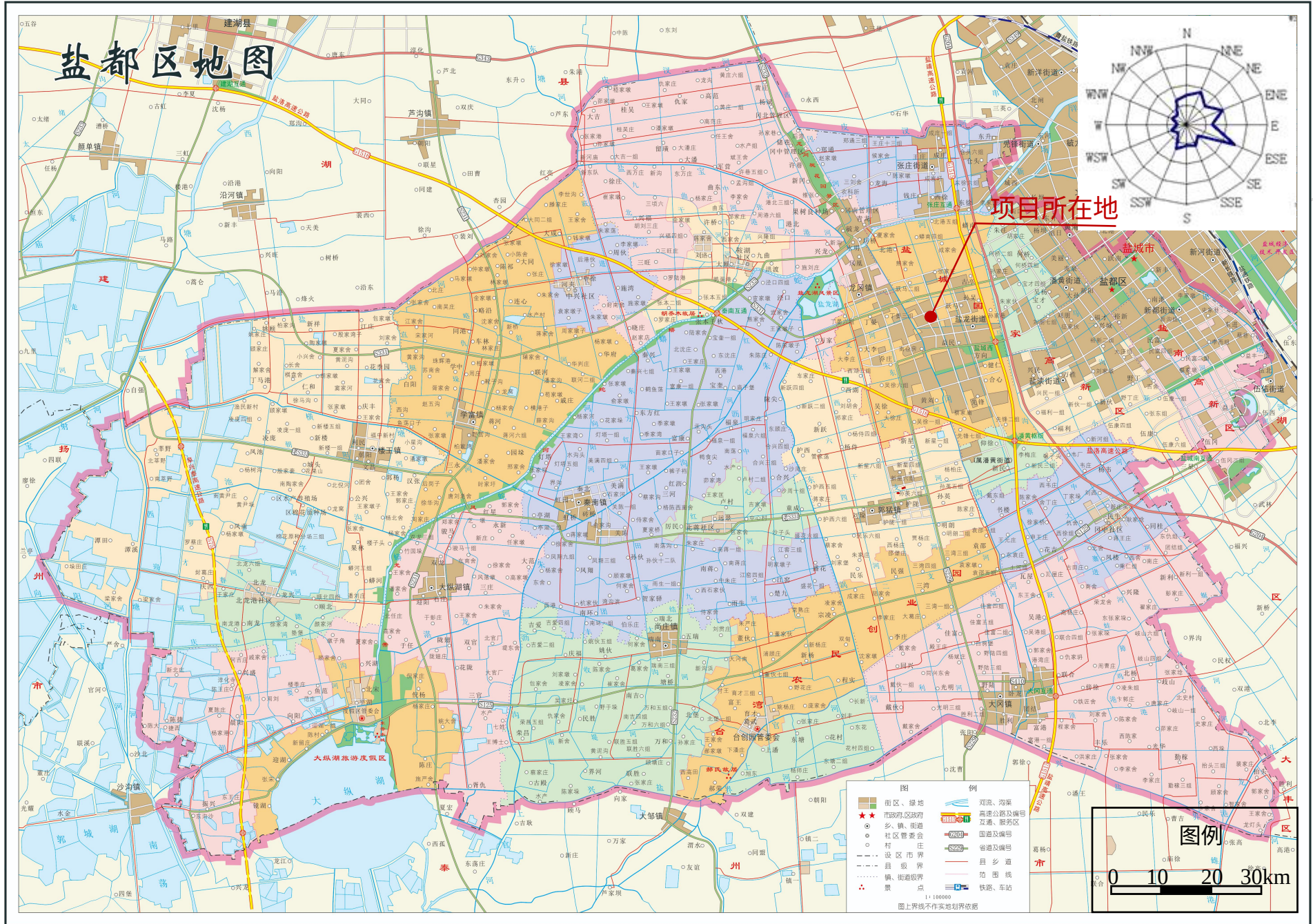
2021 年 06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服务电话: 孙经理

祁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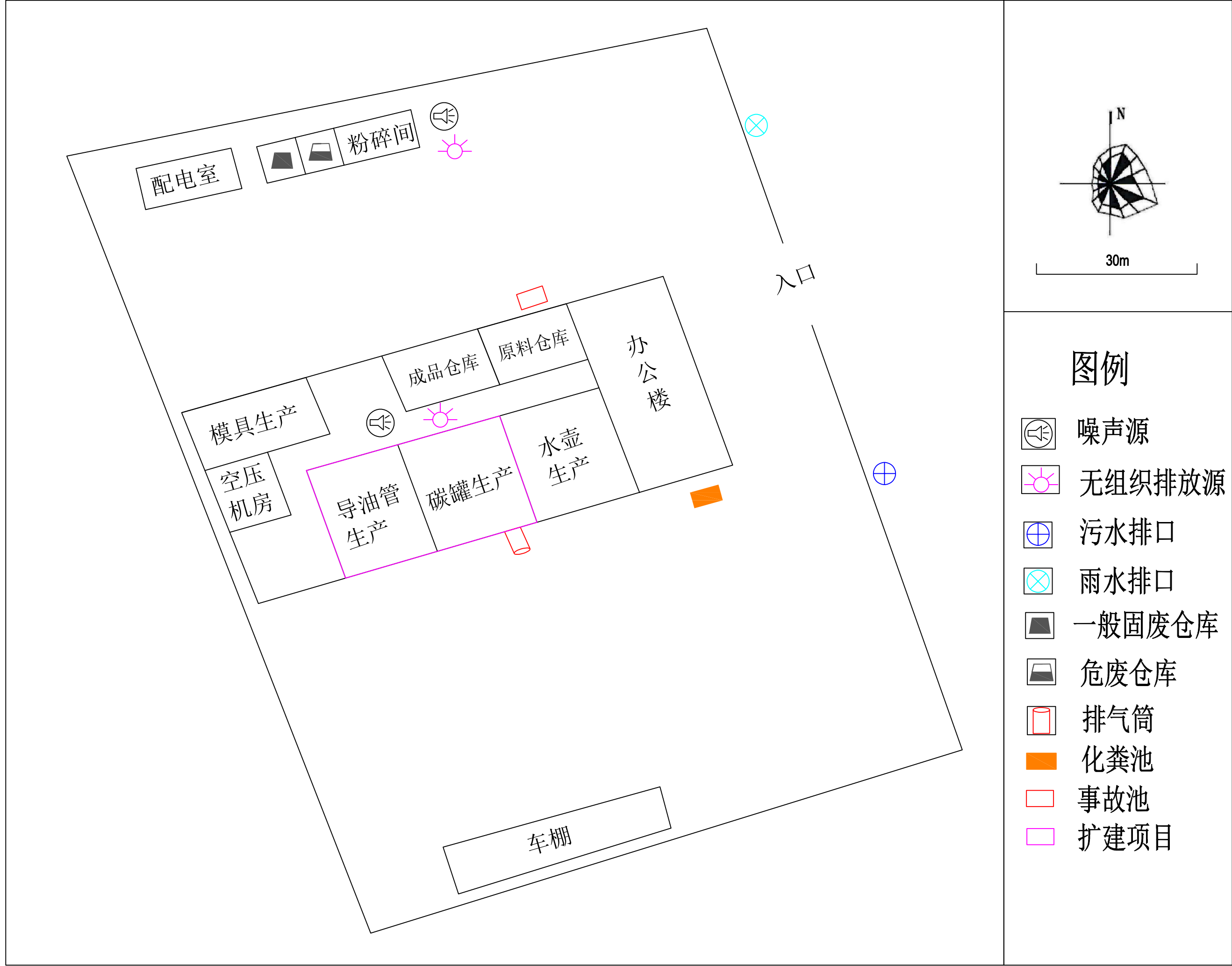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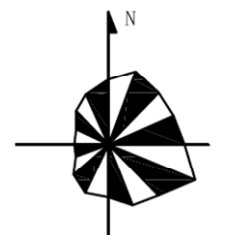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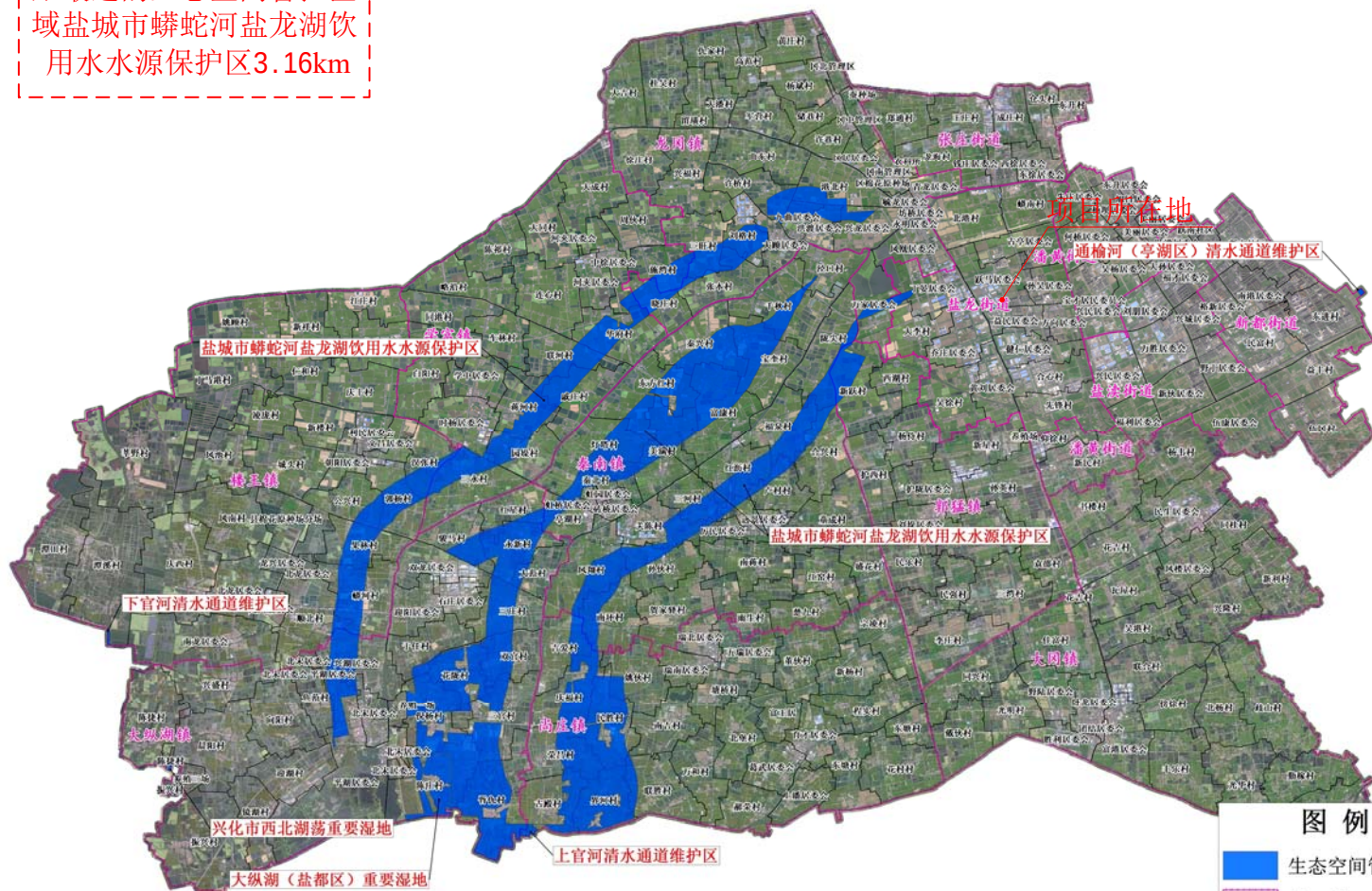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500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盐城市盐都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16km



9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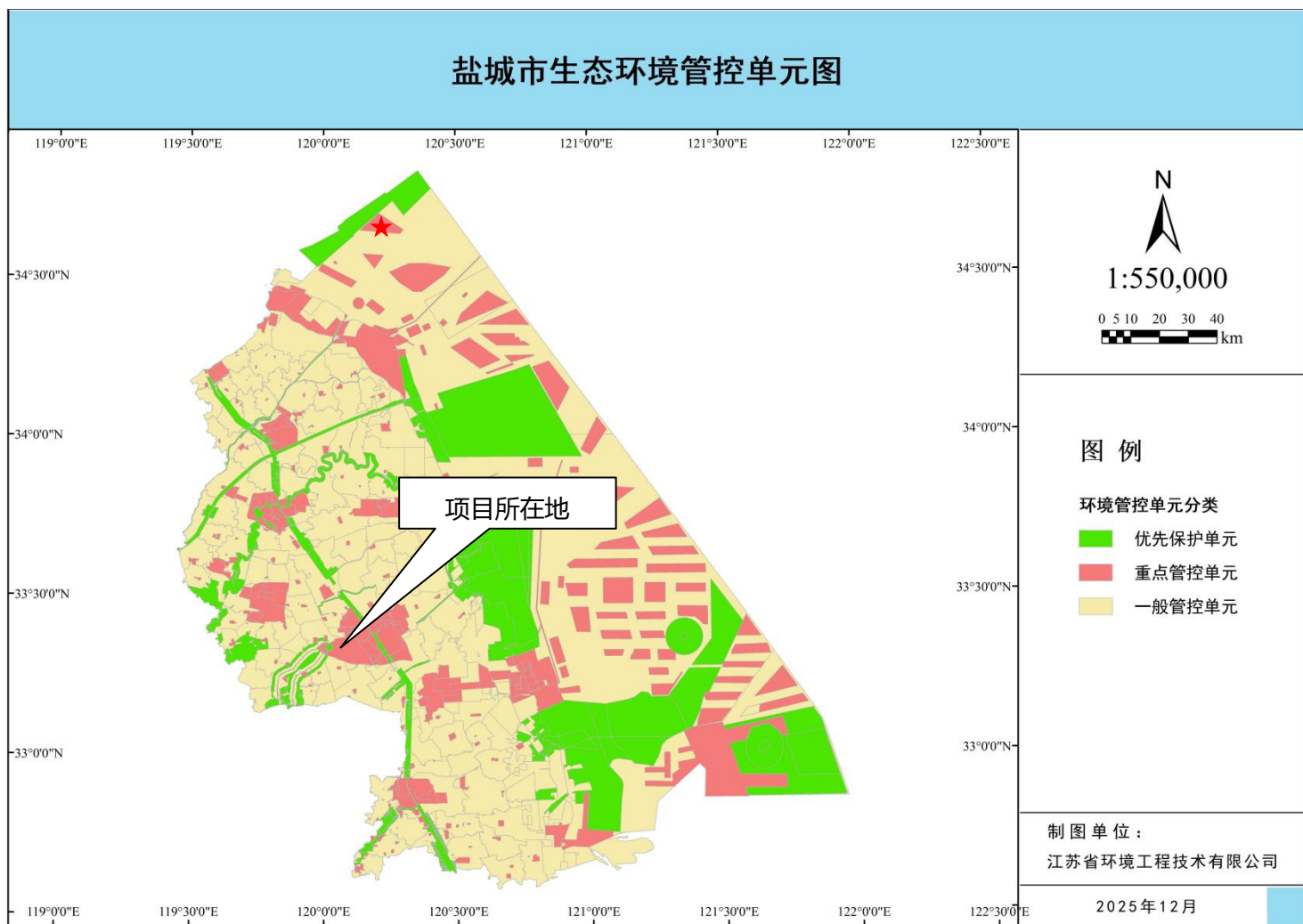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图例

- 生态空间管控
- 镇界
- 村界

附图4 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图



附图 8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厂区门口



厂区内



厂区东侧



厂区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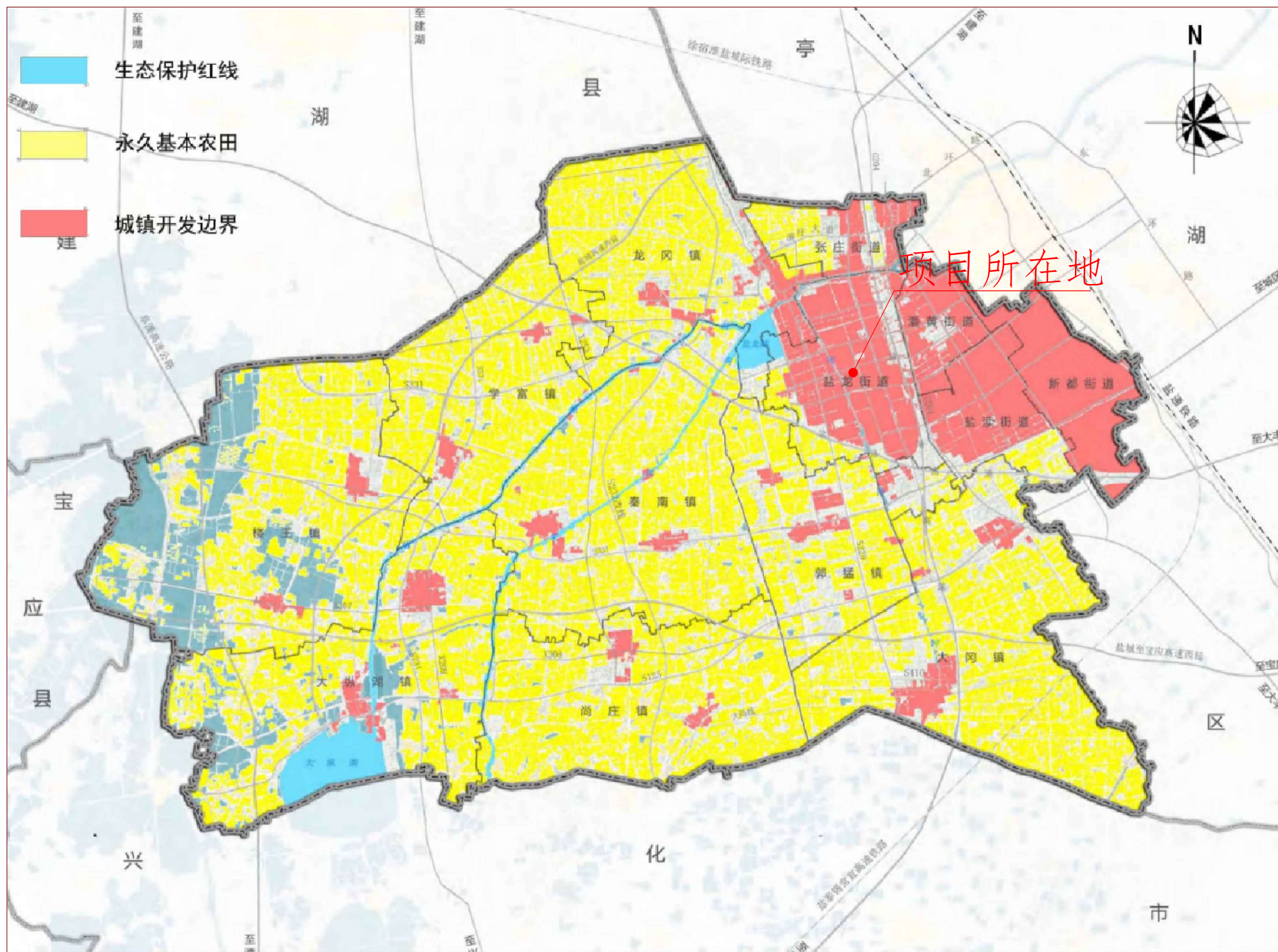
厂区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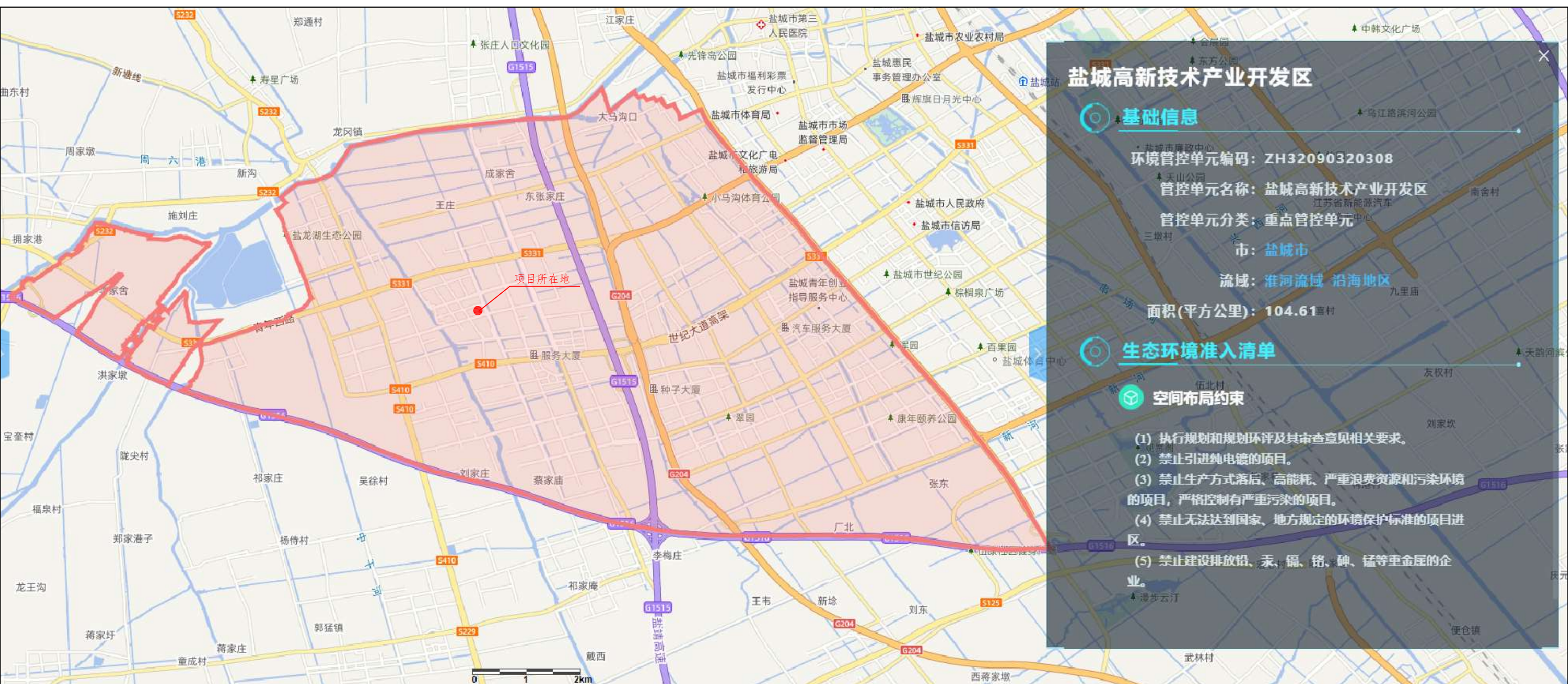
厂区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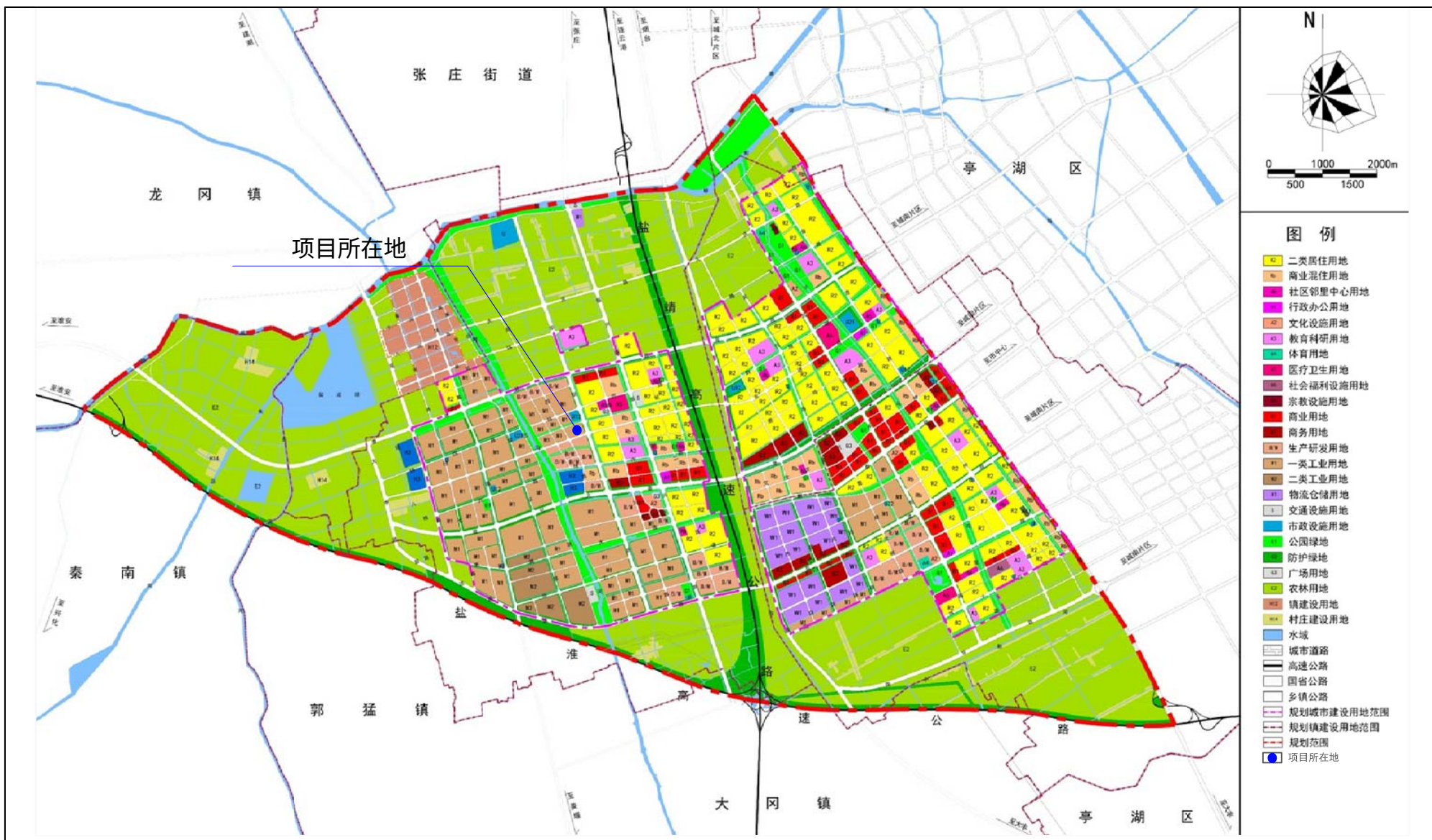
厂区东南侧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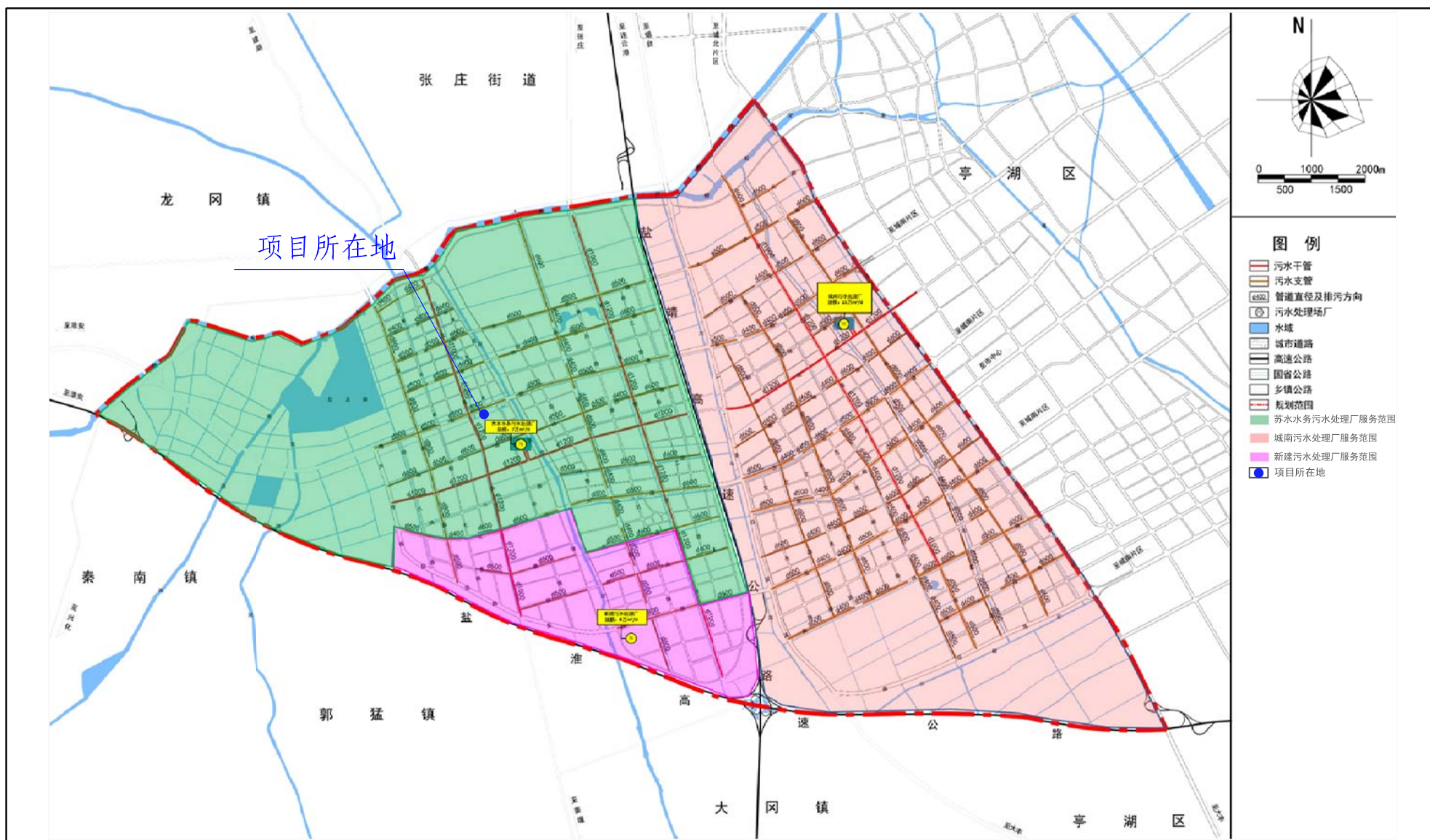
附图8 盐都区三区三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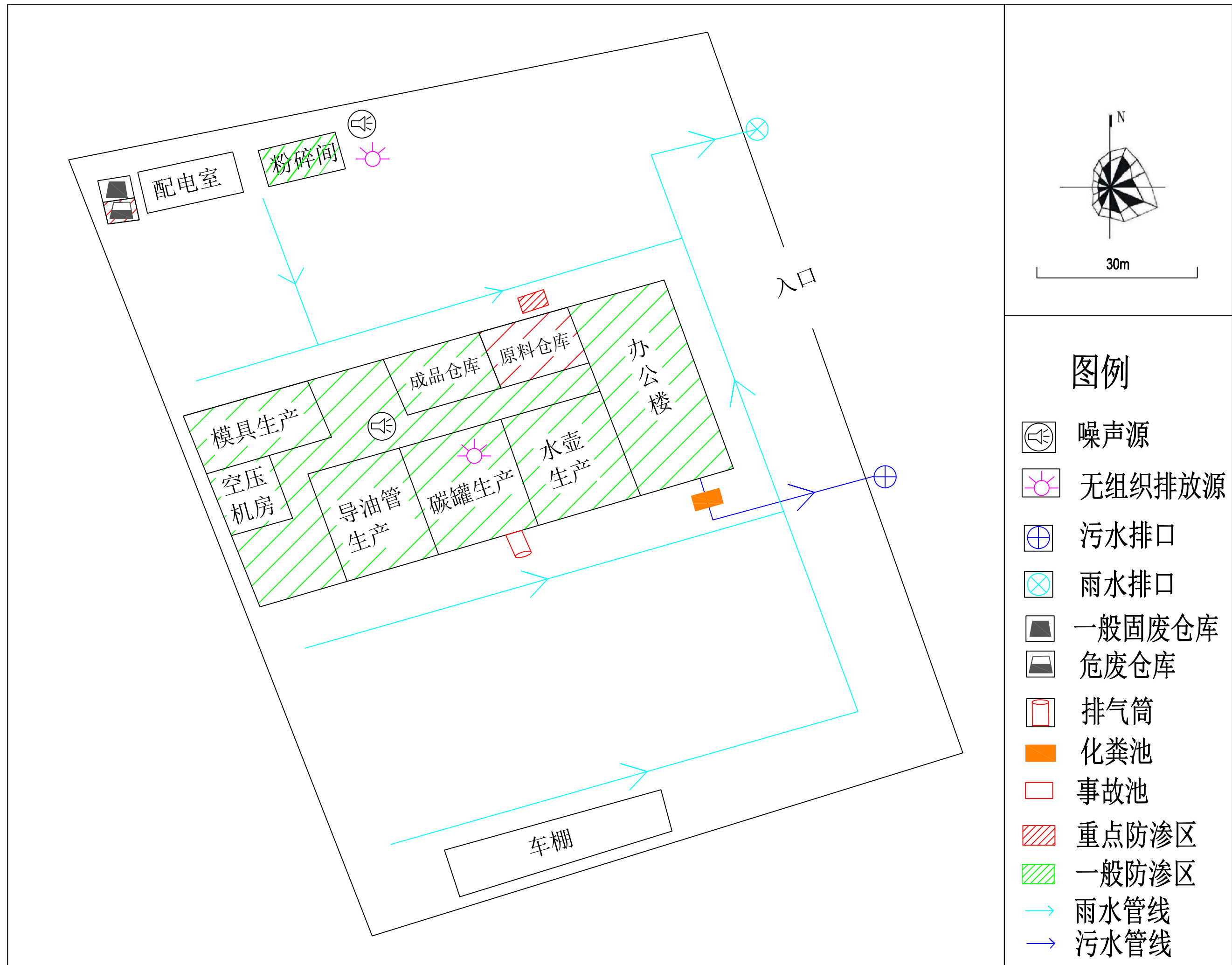
附图9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10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11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管网图



附图12 厂区雨污管网及各区防渗图

环保之家论坛公告公示	污水处理工网站	稳定便宜的免备案云服务器	广告出租, 点击联系客服QQ	广告出租, 点击联系客服QQ
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	广告出租, 点击联系客服QQ	环保之家论坛网上公示	环保币快速获得方式	免备案高速云服务器99元/年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互联网项目外包网站	广告出租, 点击联系客服QQ	广告出租, 点击联系客服QQ	全站文字广告, 限量50元/月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0 | 回复: 0

ZY123-



13

0

27

主题

回帖

积分

新手上路

积分 27

[环评公示]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年新增120万只导油管、35万只碳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发表于 1 秒前 | 只看该作者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 103号)、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苏环办20131365号)中要求,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向环保部门提交有关文件前,应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全本,为此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将《年新增120万只导油管、35万只碳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保之家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公示日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可附特环评.pdf

1.83 MB, 下载次数: 0